

编者的话：

本期周刊的关键词是“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期的“他山”，既有历史的先声，也有异域的经验。从过去到现在，从别处看此处，或可读出有益于当下的启示与价值。

政府应该如何花纳税人的钱？通过本期的三篇文章可了解不同的政府是如何回应这个问题的。法国观察站将我们带到法国政府邀请公民监督政府如何花钱的现场；闾丘露薇一文以饱受港人批评的香港政府财政预算案为背景，分析在香港“做官难”的原因；关不羽则关注近期热议的“馒头税”，揭示隐形税背后的秘密。

历史学者傅国涌《追寻律师的传统》一文相当于一部民国律师简史，追溯中国律师仗义执言、独立于权威的传统，以史为鉴，亦能反观当下。四川作家冉云飞关注小说创作者和读者

在现实作用下的想象力危机，倡导创作者应打破固有套路、开创“小说的可能”；阅读者应摆脱被教育的依赖，完成“可能的小说”。顺带一提，冉云飞先生常年笔耕不辍，其勤勉坚持令人敬佩，只是近日不得不中断，我们期待冉先生能早日继续“日拱一卒”。

袁伟时深入分析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详尽细致的细节和清晰的论述可为读者思考当下中国的民主进程提供深度参考。同样是历史，章立凡的文章深入分析辛亥革命百年来中国政治和社会的演变，探讨政治、经济、社会等多重关系，指出建立民主和保障自由对社会稳定的意义。

吴介民的文章探讨中国在经济繁荣下的情感空虚与精神焦虑，通过分析欧洲的经验，指出“文明”不等于“文化”，文化教养之路需历经更长的时间，而多元的文化比单一集中的文化更加美丽。本期周刊还选取《南方周末》特约撰稿萧三匝与学者许纪霖的访谈，从知识分子的角度反观思想和学术的进路，进而谈及当代公共知识分子需要通过知识性和公共性的结合推动社会和伦理的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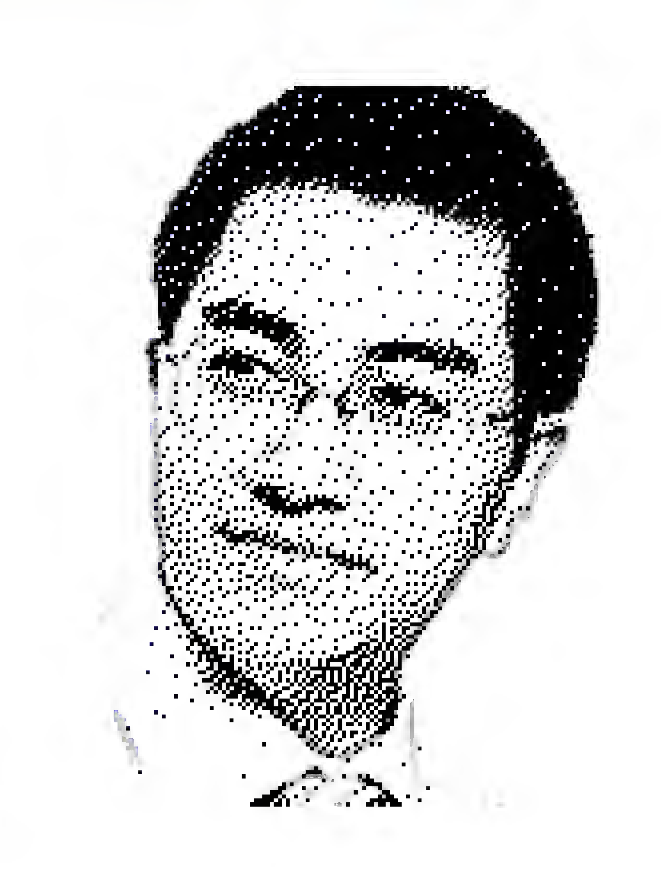
1510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摘选文章主要来自my1510.cn，同时我们也会选取其他网站和博客的好文和大家分享（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全部经过作者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 录


Google Buzz分享本期周刊

【异】

9-1 法国观察站：你们怎么花钱的？看法国公民质询政府预算



“总之, 感觉上,无论是市领导还是市民,大家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很简单的交流,一切重实效, 没有一分钟时间是浪费了,除了大家穿插几个法国幽默. 也不像国内公众会议要事先设计好无数的宣传口径。简单讲，因为财务都是完全透明，所以没什么好隐瞒的。 ”

就算是在法国，政治尤其是政党活动也是有一点点神秘的色彩，但是最不神秘的却是政府财务预算。而正厅级的财务副市长更是要向纳税人坦白交待钱到底花到哪里去了。

不久前,在信箱里收到一张传单,原来是市政府就本年度预算情况和公众介绍及交流答疑. 全市分为14个社区,由主管财务的副市长亲自带队，14个社区轮着来, 我们社区为4月1日晚上在社区中心举行,无须登记,不查身份证不论肤色与种族, 均欢迎参加.法国政府花钱做宣传邀请公民来监督花钱。大区政府还专门在当地最大的日报上打了跨版广告公布预算结构。

晚饭后,我就去了, 到了地方没有找到大牌子,还是在门口抽烟的小伙子很热情,问我是不是来开会的,因为我拿着那张广告单,他是工作人员之一, 负责在会场发话筒给市民提问. 我在想怎么不安排个MM呢? 会场不大,坐满100个人,现场有70个左右,不过这个社区估计也就5千居民. 来开会的80%是50岁以上的,也有新搬来的略年轻的. 坐在我旁边的女孩子估计年纪最小,很认真地记笔记, 后来她问了2个问题,都是关于政府预算中对社团扶持项目的，原来她是一个社团的财务。（更新本文时查了政府网站，有长达85页的社团赞助清单，完全公开，有资金补助，有场地免费，也有设施更新，比如2010年暑假里，我的击剑协会就享受了击剑馆的场地更新，装修和6根击剑道的设备更新，都是比赛要求级别的电子裁判和记分。作者注）

会议开始前,有个老头进来后,非常热情地和每个人都握手, 原来他就是当地负责财政预算的副市长, 今天带队接受大家盘问,怪不得那么客气。到底拿着我们纳税人的工资， 打工者的

身份意识还是很清晰的。主持人是胖子, 介绍领导们的时候还不断开玩笑, 也没有人对任何一个领导鼓掌表示欢迎。(而在平时的话剧演出后,大家的鼓掌倒是经常有5轮以上的。作者注) .

会议分两个部分,准备了详细的ppt介绍投放到大屏幕上。第一部分介绍市政府推出的新服务项目,社区协助计划,让所有的当选人(各级选举的当选人)和社团等贴近社区工作, 会后也有提问. 开场白几乎没有, 直接切入正题,没一句官场废话.

第二部分是2009年预算情况,本次会议主题. 还是由副市长主讲, 先是全市的整体情况, 有和过去几年的数据比较,也有和法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有几个情况是我比较有兴趣的 :

1. 居民税赋率为17,52%, 低于法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
2. 土地税赋21,71%, 也低于法国平均水平.以上这两点在PPT里均放入城市竞争力一类。
3.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 他们也是采用扩大公共项目投资的措施,修路,建学校,投资新能源新技术研究基金, 同时还扩大了对社会补助和援助投入。
4. 2009年水费上涨了14,42% 作了非常详细的解释。

接着是介绍预算中投资本社区地块的内容,比如有哪几条道路建设,从哪段到哪段,化多少钱. 翻修几个学校和穷人小区,化多少钱。其中有条路化了好多钱, 大家都很惊讶,议论纷纷,这时,副市长就详细说了好几分钟. 介绍过程中, 还有一个对政府工作不满的老太太打断过好几次副市长大人的讲话,说某条路老在修,她走路不方便,质问到底什么时候修得好. 不过大家都觉得这种异议很正常. 副市长也没觉得尴尬，更没有保安出场把老太太当访民给轰出去。

最后就是大家提问, 主要问题还是集中在交通设施上, 比如为什么公交费用不能再便宜点, 还有一老太说新修路时要为骑自行车的人考虑一下等等. 其中有几个问题, 副市长答不出来, 就由其他具体负责的回答, 如果都答不出来, 副市长就直接说对不起,我现在给不了答案,回去以后再给你. 感觉像个邻家大叔，不像他国官老爷。大家提问的时候, 一般都自报家门,叫什么,住哪里,然后直接问问题。我想他们怎么不担心市领导给穿小鞋呢？也没见谁把领导工作先吹捧一番的. 只有一个老头先说两句年轻人计划很好, 后来话锋一转， 但是工作做得还不够,你们应该如何如何....

本市是大区首府, 按国内的级别应该算省首府,副省级市，副市长算正厅级干部了，没见过国内同等级别城市有这样开会的. 总之, 感觉上,无论是市领导还是市民,大家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很简单的交流,一切重实效, 没有一分钟时间是浪费了,除了大家穿插几个法国幽默. 也不像国内公众会议要事先设计好无数的宣传口径。简单讲，因为财务都是完全透明，所以没什么好隐瞒的。而且公众的质询也很有水平。这让我想起一次在巴黎回城的火车上碰到的一个厨师，他是大学食堂的厨师，文化水平也不高，但是谈到监督政府的时候，脑子很清楚“都是花我们的钱，当然要好好监督怎么花了。”我想这种公民意识的普及，国内可能还需要各方面很多年的

努力。

想起来,好像就有一句他们的官府废话在开会前讲了1次，是为社区计划作宣传的：“一种更贴近公民的民主”。我之所以称之为废话是因为：如果他们政府做不到贴近，就天天被人骂，不用等下次选举就被赶下台了。他们把这种基本要求拿来做口号，实在是废话。

补充：省议会在12月3日举行了2011年预算会议，公众可以直接去旁听，无须预约，我有其他事没去，但是所有议会的讨论都有实况录像上传省议会网站，随便看。

（法国观察站：一五一十部落博主。 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c7e1618a7e3d42be）

9-2 闾丘露薇：我的钱怎样用



“说到底，是否麻烦，其实只是一个观念问题，那就是是不是觉得，政府的财政盈余也好，财政储备也好，这些钱到底是谁的，谁能够作主。”

香港财政司司长在他公布的财政预算案中，推出了一些帮助民众抵抗通胀压力的措施。政府预测香港今年的通胀率是4.5%，用政府的话来说，来势汹汹，会是回归以来最高，主要是食物以及租金带动。用政府的话说，措施主要集中在帮助最有需要的人。包括建议发行“通胀挂钩债券”供市民购买；预留1亿元支援食物银行运作，帮助低收入人群；提供每户1800元电费补贴，增加教育开支，补贴低收入家庭的学生。

在微博上看内地民众的留言，个个都流露出羡慕的口气，夸奖特区政府，在大家眼中，这些措施，都是政府在真正的还富于民。不过，香港民众对于这份预算案却是怨气冲天，觉得政府毫无诚意。香港大学在预算案公布的当天进行了电话调查，结果不满的占了36%，34%的人表示觉得好坏参半，只有27%的人表示满意。因为这份预算案，连带财政司司长的个人支持率也比去年下跌差不多一成半。

按照每年特区政府公布财政预算的惯例安排，第一天除了在立法会宣读预算案，还有就是召开记者会，面对媒体的质疑，第二天一早，则是要接受观众的电话质询。对于官员来说，回应民众的批评，要比回答记者的提问显然难很多，因为打电话上来的，都是那些预算案无法顾及，或者考虑不周的人群，因此质问起来，毫不客气。

比如政府为每个强积金户口存入六千元，总共注资240亿港元，不少民众表示，为何不直接退税，帮助市民解决面对通胀的燃眉之急，而不是要大家等到六十五岁退休之后才能够享用。而且这笔钱最先受惠的是基金公司，他们能够从中赚支少儿医院的管理费。也有公务员以及教师认为政府双重标准，因为他们选择的是公积金，有差不多十八万人并不在政府补贴的范围之内，教师协会和公务员团体更是准备发动游行，表达不满，要求修改预算案。

预算案宣布免差饷，也就是类似于房产税，不少人提出这样的质疑：为何不采取措施抑制楼价，因为正是楼价和租金的上升，才导致了差饷开支的增加，为何要用纳税人的钱去做？至于免电费，最终还是政府拿钱补贴给电力公司，这些钱同样也是纳税人的钱，为何不直接限制

电力公司在有钱赚的情况下还在加电费呢？这不是变相用纳税人的钱去补贴商家吗？同样的，政府为中下层收入补贴交通费，最终还是用的纳税人的钱。

很多人说，在香港做官很难，甚至有人觉得，香港人显得过于麻烦。但是如果这样想，作为纳税人，每年把钱放入了政府库房，让政府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但是结果却发现，政府的财政开支，并不能让自己的生活过的更好更轻松一些，那末对被授权管理的人，也就是官，提出质询，是不是应该？这样的质询和不满，是不是应该得到政府的回应?这样做，算不算麻烦？说到底，是否麻烦，其实只是一个观念问题，那就是是不是觉得，政府的财政盈余也好，财政储备也好，这些钱到底是谁的，谁能够作主。

还好香港的财政是相当公开的，除了接受社会大众的质询，还需要过立法会这一关，是否通过，或者是否需要进行修改。立法会议员如何投票，对于直选的议员，以及需要民众支持的政党来说，很大程度上先要对民意有个判断，除非把自己当成橡皮图章，这使得政府的游说工作，除了面对议员们，也需要面对大众。

（闾丘露薇：凤凰卫视记者，一五一十部落创始人之一。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8d460c1e9d67e177）

9-3 关不羽：隐形税——馒头税里的迷中迷

“隐形税的方式，延缓了税收痛苦的出现，也分散了对税负问题关注的压力，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好方式。靠隐形税的方式，税务机构‘总是有理’可以赢得颇为壮观、被 幸福着的粉丝群——既然质疑税负者其实搞不清楚到底收了多少税、多少税种，那么质疑总是不那么理直气壮，粉丝们的摇旗呐喊‘税不高啊，税不高’就底气十足。”

“隐形税的方式，延缓了税收痛苦的出现，也分散了对税负问题关注的压力，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好方式。靠隐形税的方式，税务机构“总是有理”可以赢得颇为壮观、被幸福着的粉丝群——既然质疑税负者其实搞不清楚到底收了多少税、多少税种，那么质疑总是不那么理直气壮，粉丝们的摇旗呐喊“税不高啊，税不高”就底气十足。
”

“馒头税”见诸新闻，一时间暴红网络。官方解释是17%的“馒头税”是误解，合理的解释是：这是增值税，很正常、很应该。

他们的口径，照例是，显然、肯定、当然，小民不懂无知什么的；照例是，显然、肯定、当然，我国税负不高。如此而已罢了。

既然被判为不懂，那么我只好投降，承认被不懂了。但是，为什么会不懂呢？这里涉及到隐形税的问题。从感性的角度解释一下。以日本为例，日本的消费税5%，尽人皆知，又有专门立法，要求商家标价一概含税。这样的收税方式是价外税，而且收的什么税、税率多少，消费者即纳税人一望可知。那么，日本馒头的5%消费税，是不会有人会因为不懂而说成“馒头税”了。税务机关隐形收税，却怪我们纳税人不懂，实在是说不过去吧。那么，为什么要以“隐形税”搞得我们不懂呢？这就成了馒头税牵扯出来的迷中迷了。当然，我们素来不缺公忠体国、忧国不忧民的正义之士，他们素来有直面民众不懂的勇气。

天涯社区“steamedbunstax”的id撰文《我来解释“馒头税”》中，专门对“隐形税”做了解答。我照录如下：

Q:为什么中国的税是隐形税？
这要从中国的国情说起。中国人几千年以来，其实是没有纳税这个概念的（但其实是一直在为国家做贡献），知道自己也是一名光荣的纳税人，估计还是从上世纪港台剧中知道的，再加上近两年吵吵

得很厉害的个人所得税，所以脑中开始形成了所谓的“纳税意识”，但是这种“纳税意识”也是一种双重标准的不健康的意识，在涉及到自己权益的时候，很多人都会以“纳税人”自居，为自己争取过多更大的好处，而真正纳税的时候，又开始抱怨国家的税太重，我一介P民为什么还要纳税？正是基于中国人的这种消费习惯，所以国家在涉及课税方式的时候，就直接采取了价内税的方式，如果甫一开始就在价钱上明码标价，价款多少，税金多少，那还不举国沸腾了？其实采取哪种方式，对国家的税款总额其实是没有影响的，如果采取价外税，征收成本或许还会更低，当前的征收方式，是依照中国目前国情和老百姓的接受能力而定的。但这不代表中国永远采取价内税这种征收方式，或许在未来某一天，我们也可以在超市体验到诸如国外的价税分离的购物模式，但现在明显还不成熟，国人的纳税观念和消费习惯都没有培养起来，真正出过国，具备一定知识水平的，又能正确理解税收含义的人，在目前的中国，你们认为是大众么？无论是价内税，还是价外税，国家从来都没有否认过老百姓是纳税人，税务部门宣传的一直是“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来都是尊重纳税人的。

我可能不懂“馒头税”的伟大正确，但是我多少懂一点纳税的历史。steamedbunstax讲“中国人几千年以来其实没有纳税这个概念的”显然是不对的。从春秋时代鲁国的初税亩开始，土地税就延续了几千年，这是传统社会名义税收的大头。此外，盐、酒、茶的特种商品税，山林水泽的特种产品税，店铺的铺面税，多以榷税形式征收的普通商品税，林林总总的税一直都有。稍稍懂一点古代经济的都知道，税种、税率问题始终是传统政治中的重要议题，牵涉甚广。总体而言，皇朝时代的名义税收也不高，历代大约在百分之十左右，“什一而税”被视为可以接受的通则。真正被民众抵触的要么是实际税收超过名义税收很多的变相增税——各色浮收，或者国家多事摊派的临时增税——如著名的明朝辽饷。几千年来的中国人是温驯的，不搞到税负压垮生存底线，是不会闹出什么乱子的——今天也差不多。S君说中国人几千年来没有纳税这个概念，可能是误解吧——至少，在我国官方总结的民国南京政府败亡教训中就有“民国万税”的声音，S君不妨自己去查查。

而纳税人涉及到自己权益时，又以纳税人自居，为自己争取更大权益，而真正纳税的时候，又开始抱怨国家的税太重，在S君看来这是一种“一种双重标准的不健康的意识”。这个问题很有意思。我不知道S君是不是亲自去市场买菜，任何一个人去买东西，都要掂量下自己花的钱是不是值。纳税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其实也是如此——纳税人花钱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社会福利也好、国防建设也罢，包括司法系统，都是公共服务。你花一百块钱只能买三张老黄菜叶时，是不是要以顾客自居，并且有权抱怨菜太贵呢？这样的意识很健康、很正常，如果抱着三张菜叶子怀着对菜摊主感恩的心，兴高采烈地回家了，那才真需要医疗服务了。只不过，在菜市场里，你可以换个摊子去买。可是，一个国家中提供公共服务的摊主——政府是独一份，除非你够资格搞移民，还真换不动。以我国公共服务的现状，像我这样要亲自去菜市场买菜的凡人，实在是培养不起S君心目中的“健康的意识”。

由于没有S君心目中的“健康的意识”，S君便主张税收隐形，以免“举国沸腾”。我们不妨看看隔壁的菜场。日本消费税5%，加拿大更高达13%，都是明码标税的。为什么没有“举国沸

腾”呢？他们都是可以沸腾的，诸如去首相府门口举举牌子，再狠一点，索性用脚投票要求降税率、换摊主。如果按照S君的逻辑，早就沸腾得不像样子了，无论如何也不该出现加拿大14%的高税率。显然，民众不是S君想得那么蠢，凡是会买菜的民众都会分辨购买公共服务的性价比的——买高价高质的有机菜，还是买低价实惠的大棚菜，是什么复杂的问题吗？同理，要么建成一个高税收高福利的国家，要么建成一个低税收低福利的国家，都合乎情理，其中的选择跟着民众心理预期走，根据民众的生活经验调整。税收政策与公共支出的关系在透明、合理的博弈平台上谈，能“沸腾”到哪儿去？“沸腾”又有什么可怕的？反正恰恰是长期处于高税收，低福利的本国要“隐形税”保驾护航才能避免“举国沸腾”。S君的道理没讲对，结论倒是对的。

S君坦言“其实采取哪种方式，对国家的税款总额其实是没有影响的”，确实很坦率、很自信。他的自信很有道理，在我国，能对国家的税款总额产生影响的东西实在是凤毛麟角。在海外受到民意制约最大的税收问题，在我国只是一个小圈子的隐秘议题。每次谈到高税负的问题，税务机构都会出来傲岸地宣称税率很合理。的确，也没理可讲，因为“隐形税”的壁垒存在，谁搞的清楚一个馒头的价格里到底含了多少种税、多高税率？“馒头税”还是增值税，在税务机构苦口婆心的教育下，我大概有点儿明白了。可是，到底一个馒头的价格里“隐形”了多少税种、税负，我还是不明白——当然，只好承认他们说的总是有理。而这“总是有理”，也该是“隐形税”的好处之一，我们平白多了一个真理的化身——税务机构，撒花、骄傲、感恩……

S君还有一层道理。即所谓“消费习惯”不能在民众中养成，“隐形税”就很必要。但是，这恐怕是说不过去的。还是以菜市场为例，某个菜贩子垄断了菜源不说，还拒绝明码标价，那要顾客怎么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呢？不仅拒绝明码标价，还老是吹嘘自己的黄菜叶子比隔壁菜场里的水嫩小菜心更好、更有营养，那就更不会养成什么良好的消费习惯了。热热闹闹讨价还价的菜市场里才有正常的消费者，才有好的“消费习惯。要消费者低眉顺眼、逆来顺受、挨宰还带感恩的，那是黑店。我想，除了开黑店的，不会有人会接受这种“消费习惯”吧。

这次“馒头税”的讨论，当然不合S君们严谨的科学的税收项目分类。但是，至少让很多人知道除了个人所得税之类的直接税之外，还有间接税的隐形存在。让很多人知道了税收问题不是什么“富人、穷人之间”的伪命题，而是每一个馒头、每一根挂面里都存在的现实问题。也让很多人明白了原来税收是可以隐形的，是可以掏你皮夹没商量的。而隐形税确实很有存在的必要。隐形税的存在，可以让我们的税率以化整为零的暴雨梨花针，可以在各种调整税收时显得不那么引人瞩目——请注意语境，这里的“调整“是中国特色的，同义词就是“增加”。甚至在名义上减免一些税费后，又润物细无声地从某个不起眼的税种中补回来。应该客观的说，“隐形税”的方式的确减少了民众的痛苦指数，就像被小偷淘包了不可怕，最可怕的是发现自己被掏包了。隐形税的方式，延缓了税收痛苦的出现，也分散了对税负问题关注的压力，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好方式。靠隐形税的方式，税务机构“总是有理”可以赢得颇为壮观、被幸福着的粉丝群

——既然质疑税负者其实搞不清楚到底收了多少税、多少税种，那么质疑总是不那么理直气壮，粉丝们的摇旗呐喊“税不高啊，税不高”就底气十足。

其实，是否采取“隐形税”的方式都解决不了高水平税收、低水平公共福利的现实情况，也掩饰不了“全球老二”却国富民贫的窘境，改变不了政府财政收入增长飞、物价指数与GDP增长跑、国民收入增长爬的“中国模式”。但是，以为用隐形税的方式就可以遮蔽全社会税负太重的真问题，就可以继续在税收政策上玩弄贫富对立、转移矛盾的妙计，那是打错了算盘。经济、民生归根结底不是纸上谈兵的问题，不是衙门里端庄华丽的官样文章可以定论的，而是在百姓日用的生活经验中，在家庭主妇的菜篮子里、在超市货价上的价目卡里、在每个职工的工资单里。就算税务机关真理在握，能管饱吗？

最后，我要给S君指出一个明显的谬误，他讲税务部门宣传的一直是“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姑且不说“宣传”二字该如何当真，即从当下看，这句稀松平常的口号本身也很值得怀疑。“取之于民”，没有问题。区区税务机关宣讲“用之于民”是可疑的——我们那个庞大神秘的政府财政支出（其中包括近百分之五十的“其他项目”），作为国家主人的公民们不知道，被代表纳税人的人大代表们不知道，区区一介公仆的税务机关知道吗？是不是请出示一下，再拍胸脯保证不迟。——当然，肯定有人知道，铁道部刘部长们知道、茂名市委罗书记们知道，鄱阳县财政局李股长们知道。要税务机构出来打什么保票？对我们民众而言，税是隐形的，税花到哪里去也是隐形的，如此纳税人还谈何被尊重？归根结底，我们这些纳税人在有司看来也是隐形的吧。

（关不羽：一五一十部落博主。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ef3243eef3f35ee7）

【论】

9-4 傅国涌：追寻律师的传统

“但是，针对起诉书对七君子‘危害国家’的指控， 律师团明确指出起诉书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是对法律尊严的摧残，也是对历史功罪的妄断。很长一段时间，法庭上和新闻媒体始终回荡着当事人、律师和报人的浩然正气……”



一百多年前，上海租界的法庭上出现了律师的身影。1904年发生震惊一时的“苏报案”，国学深湛的章太炎和少年邹容相继入狱，清廷作为原告，与他们这些被 告，分别聘请外国律师，就言论有罪还是无罪的问题，在法庭上展开一场又一场唇枪舌战，每次的公开审理，《申报》等报纸都有追踪报道。结果，不可一世的朝廷 也未能如愿以偿。虽然，我们今天已很难知道，在这一起载入青史的文字狱中，律师的出场，对于最后的审判到底起了多大的作用，但这一幕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深处。

不过，那只是发生在上海的租界里，在清廷按照前法治方式垂拱而治的地方，律师在那时仍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角色，在我们的民族记忆里只有不具合法地位的讼师。“苏报案”三年以后，鉴湖女侠秋瑾在浙江绍兴被杀戮时，没有法庭公审，没有律师辩护，没有最后陈述，一句话，还没有一切近代的法律程序，只有秋瑾留下 的一句绝笔：“秋风秋雨愁煞人”，百年来回荡不息。

1912年元旦，亚洲第一个共和国——中华民国横空出世，浙江、江苏各地的律师就要发起律师公会，上海14名律师成立了“中华民国辩护士会”（或称“中华民国律师总公会”，到年底解散时已有170多会员）。当年9月12日，司法部颁布《律师暂行章程》，正式确立了律师的地位。虽然在此之前，1910年颁布 的刑法草案已经为律师的存在提供了法律依据，少量的本国律师事实上也开始在上海这样的通商口岸执业。到1913年8月，全国有1520位律师获得执照，多数在日本学习过法律，少数毕业于本国的法政学校。

1913年，青年邵飘萍时在杭州办《汉民日报》，因笔下不留情得罪当地权势人物，被告

上法庭，浙江第一律师公会会长阮性存律师出庭为他辩护，以胜诉告终。 在“宋教仁案”中，律师杨景斌为成了众矢之的嫌疑人应桂馨辩护，在几乎一边倒的公众舆论和政治情绪的压力之下，他却要求保证嫌犯的人身安全，要求嫌犯在上 海地方审判厅受审，以保证司法制度的独立，等等，结果被司法部吊销了执照，上海和周边各地律师公会纷纷为他执言。这是律师为捍卫合法程序和律师职业权利做 的一次努力。此后，在许多重大历史事件中，我们都能听到律师的声音，看到他们傲然独立的姿态。一些在政坛上浮沉多年的人物，在离开权力场之后，也会选择律 师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职业，做过国会议员的刘崇佑、沈钧儒，做过教育总长、司法总长的学者、政论家章士钊，曾参与起草《临时约法》、在民国前十五年三任司 法总长的法学家张耀曾，做过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法制编纂馆的董康……，都是当年享有盛名的大律师。

1927年7月，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新的《律师章程》及《律师登录章程》，其中最显著的变动就是女性也可以成为律师。中国的法庭上因此出现了史良这样年轻 的女律师，她于1927年毕业于私立上海法科大学，能背诵“六法全书”，几年后拿到律师资格，1931年开始在上海执业。到1937年，仅上海律师公会就 有1328名律师。从1918年到1933年，东吴大学法学院645名毕业生中，有228名在上海做律师，其中包括9个女性。

历史不会忘记，1933年4月，国民党主宰下的江苏高等法院公开审理陈独秀等“危害民国”案，与陈独秀一起办过杂志、政见并不相同的老朋友章士钊挺身而 出，义务为他辩护，在法庭上雄辩滔滔，从法理、逻辑和事实多方面证明，“政府不等于国家”，“反对国民党及其政府，并非反对国家”。他的辩护词洋洋万言， 经当时《申报》、《大公报》等报刊的报道、转载，轰动视听。国民党《中央日报》社长程沧波发表社论《今日中国之国家与政府——答陈独秀及章士钊》，进行反 驳，章士钊则在《申报》发表《国民党与国家》一文予以回击，这场法庭内外的论战，不仅凸显出当年律师的风采，更让后人感慨的是章士钊的辩护词和陈独秀的自辩词，当年一经出版，就被一些大学的法学院列为了必备的参考书。我们从中可以深刻地体悟到，律师不是孤立的，没有新闻界、出版界、教育界等领域存在的正 气，没有社会各层面的合力，无论是多么有胆气、有职业水准、有道义追求的律师也不太能有什么作为。换言之，没有社会大舞台上的各种角色，律师不可能单独演 出精彩的活剧。章士钊律师的辩护未能改变国民党方面对陈独秀的审判结果，但他维护了法律和律师的尊严。

发生在抗日战争前夕的“七君子案”，沈钧儒等七君子因为组织“救国会”、号召抗日而入狱，七个人中律师就占了四个（沈钧儒、沙千里、史良、王造时），为他 们七人辩护的律师团更是一个庞大的阵容，21名律师皆一时之选，包括张耀曾、李肇甫、陈志皋、江庸、汪有龄、江一平、刘崇佑、张志让等，当年中国律师界的 精华几乎倾巢而出。这些律师既有做过司法总长、国会议员、大理院（最高法院）审判长的，也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上海和苏州的律师公会会长，其中许多名 律师都是仗义而来，义务为他们辩护。“七君子”的政治观点，

他们并不是完全认同，有的甚至不无分歧，比如对于组织“人民阵线”，张耀曾等律师就不赞同，汪 宝楫之所以做沙千里的代理律师，是因为同乡关系，“尽可能的帮助一个朋友，而不是为了表明某个政治立场”。但是，针对起诉书对七君子“危害国家”的指控， 律师团明确指出起诉书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是对法律尊严的摧残，也是对历史功罪的妄断。很长一段时间，法庭上和新闻媒体始终回荡着当事人、律师和报人的浩然正气。

1948年，南京《新民报》被国民党当局下令停刊之后，陈铭德、邓季惺夫妇曾聘请章士钊、江庸、江一平、周一志等六个律师，起草了万言“诉愿书”，从法 律、事实、情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有力的申辩，要求撤消处分。这份于情于理于法都无懈可击的“诉愿书”如同石沉大海，最终归于无效。尽管如此，他们诉诸法律 层面的抗争、努力也并非毫无意义。在前法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的时代，公民运用法律的武器，一点一滴地在法制框架内维权，也许没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天长日久，这种积累会导致社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关键是这种努力可持续的、长期的、韧性的，律师的作用也因此举足轻重。这就和那种诉诸一次性的冲动，很过瘾、很激烈的选择呈现出了不同的方向。在长远来看，前一种选择即渐进的积累所争得的进步无疑更可靠、更坚实。

历史也不会忘记当年律师协会的作用，这个律师行业的团体在社会不义面前并不缺席。1933年，江苏镇江《江声日报》经理兼主笔刘煜生因文字狱而遭枪杀，举国上下的抗议声浪中不仅有新闻界团体、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及其他社会团体的声音，还包括全国律师协会在内，他们公开通电，提出追究、惩办责任者的要求。国民 党当局被迫作出回应，先后发出《保障正当舆论》、《切实保障新闻从业人员》的通令。1936年，沈钧儒、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等四位上海律师公会成员被 捕，其中沈、沙还是执委会委员，在他们入狱期间，“公会内部从来没有人建议和也从来没有任何行动来填补他们的职位。”相反，1937年8月初，当他们获释之后，执委会通过决议，为四位会员举行晚宴以致慰问。

当然，律师不仅要维护公民的言论自由、人身自由和生命的权利，律师也担当起了捍卫公民财产权和其他正当权益的职责。年轻的史良早年在上海开律师事务所，就是因为打民事纠纷官司而一举成名。在她办公室的桌上摆着一个醒目的银盾，上面镌刻着“人权保障”四个字，她不断以此自勉，要做一个正直的律师。律师执业不 仅要直面不按法理、法条出牌的强权，而且要直面形形色色的社会恶势力，包括炙手可热的黑社会、助纣为虐的讼棍（律师界的败类）。张耀曾在上海执业就曾多次遭遇这样的案件，有人劝他放弃，他说，律师的责任就是保障人权，如果无人在法律上为弱者说话，岂非律师之耻？“虽知与此种恶势力抗，殊多危险，然职责所在，亦不敢辞。”这些话至今听来依然令人动容。

（傅国涌：历史学者、自由撰稿人，主要关注中国近代史，特别是百年中国言论史、知识分子命运史、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和近代企业传统。原文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fe46d90100ht36.html）

9-5 冉云飞：小说的可能与可能的小说



“时下似乎有一种时髦的论调，即把小说的不被人重视，当作小说危机。其实，与其让小说承担不属于它的义务，还不如让小说在真正的小说家笔下，肆意地展示其无限的可能性。在我们看来，用小说唱高调才是它的真正不幸与危机。”

冉按：最近两年很少读小说了，真是一件不小的遗憾。当然，要读也不会读中国小说，因为中国的现实远比中国小说家的想像力“出色”很多倍。在这样一个百弊丛生的时代，一个发生丑恶新闻远超人类想像力的国家，中国当今的小说家从本质上不值一提。这是一篇我十三年前为我供职的刊物开设先锋小说“多面体”所写的开栏言，对此我仍认为并不过时，因此贴到敝博供博朋友们欣赏。2011年2月19日9：18分于成都

我的朋友张打田曾讲过“两个穷人的故事”：有一天，穷人甲在街上捡到了五块钱，碰巧他是个喜欢抒情和夸张的穷人，于是——“哇，五块钱厂——狂啸起来；穷人 乙十分冷静，暗地里瞄准时机，抓住把柄，好勇斗狠，就硬说穷人甲所拾得的五块钱完全与他掉的五块钱一模一样（包括上面的指纹)。两人争执不下，讼至公堂， 被青天大老爷各打五十大板，没收那起讼之物——五块钱。并告诫两个穷人：穷人甲，你以后再也不要(也不能)捡到钱了，免得你继续抒情，倘若你继续抒情，本府一律视为你捡了钱财处理，那你就不能说我有意搜刮；穷人乙，你也别幸灾乐祸，不管怎样，你不能利用别人热爱抒情的毛病进行敲诈，否则我将视你为讼棍，并加判“无中生有罪”。

打田故事的漏洞，我不想去填补它，但它使我想到小说目下的处然，虽然我不敢说我这种联想有多大道理。小说（文学）的危机，说的人似乎是不少的。圈内的人说，可能有怕下岗捞不到饭吃的真诚；圈外的人说，一面是好意的干着急，另一面是不解别人的困窘，如若是弄不好，就变成了并不友善的幸灾乐祸。但小说的面临 “下岗”，在中国，却与外国有些不同。外国的作家离我们远，现在通通把他们悬置起来。单说我们现今的小说，读者少得如同配给制时代的粮油供应相媲美。但这 样的尴尬，却像是一出联袂演出的双簧戏，有点像“两个穷人的故事”，是圈内人与圈外人的共同勾当。像我这样既非了无挂碍的读者又非职业作家的编辑，只能得出这种看法。

在小说创作与小说欣赏中不乏如下让人啼笑皆非的景观：作家拼命说自己的小说“纯属虚构，望勿对号入座”云云；读者却挖空心思把现实生活中的某个人物往小说 上靠，偏要对号入座，与小说家较劲。作家说自己小说是虚构，纯属是多余的废话，而且表明了自己没有强劲的

想象力的底气，这样的人其实不必来写小说，他可以去干四化的其它事业；而读者读了小说，硬要往小说中对号入座，既表明了读者在生活中的实用主义禀性侵入了想象的领地，也预示了读者对该作家的皮里阳秋，即证明了该作家想象力的贫弱，因而是不值得佩服的。而这两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导致了要命的后果：即我们的好小说是如此稀少，而时下看似繁荣的小说，多半确属没 有丝毫趣味的垃圾。

诚然，像这种公开蔑视想象力的"两个穷人的故事"，似乎越来越少。但是，那种骨子里面对想象力的漠视仍是读者与作者之间的通病，很多作者和读者仍旧属于 "两个穷人的故事"里的主角。作者想象力的贫弱，造就了一批对想象力无动于衷的读者；反之，读者过分实用主义的要求,又使小说的可能性受到了致命的损伤。

著名作家纳博科夫曾说，大作家总归是大魔法师。我认为这比那些用小说唱高调的人，更洞穿了小说的要害。因为好的小说家就像魔法师一样，他们比别的人更容 易明了小说的无限性,并且知道用各种不同的操作方法来抵达这种无限。我们得承认读者阅读小说的目的是不尽相同的。有人想从中受教育,有人想打发时间，有人是"偷得浮生半日闲"，有人想从中获得智性的愉悦。自然，这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倒是打麻将的人的心态有值得类比之处。打麻将的人并不全是职业赌徒， 有的是为了占小便宜，有的为了"屠戮时光"(kill time)，有的是在于玩麻将过程中的无限可操作性，即游戏的愉悦完全主宰了玩牌者的身心。

其实作为一个优秀的读者，不必像纳博科夫在《优秀读者与优秀作家》一文里所论证的那么繁琐。一个人只要他像迷醉麻将中的无限可操作性一样，迷醉于小说里所体现出来的无限可能性，那么他就是我们想象中的优秀读者。另一种有关此种的不同表述法，是新小说派作家阿兰•罗布—格里耶在评价他的同行克洛德•西蒙作品 时说的："人们读他同一本书可以通过一百种方式去理解，并可以赋予写本书的人以一百种面目。"说简单点，读者与作家的优秀与否也正是显现了审美与实用的差 别。小说家本着教育人的目的而写小说，已经是旧日小说的惯技，即作家与读者的关系，是建立在教育与被教育基础上的，作家成了无可置疑的教育者，而读者则成 了被动的受教育者。说得再恶毒一点，作家成了虐待狂，读者成了受虐狂。用不着太多的智慧，人们都知道这种关系总是不美妙的。但让人奇怪的是，直到如今，作 家与读者总是在不知不觉地维持这种莫名其妙的关系，想起都让人气短和深感无趣。载道不是不可以，但关键是，如何把这样的目的表达得有趣，显示出他们在小说 写作上与众不同的敏慧和控制能力，让人感到小说发展到今日所达到的必然高度与进步，这才是小说家应着意解决的课题。

有一些人在教育我们，生活多美好。如果他们把生活的无限可能性和不可预见性，看作是人们热爱生活的真正动力的话，肯定更让人从内心里乐于接受。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看，小说与人类生活的联结才成为一种内在的必然。人们喜欢读小说，固然有许多原因，然而有一点最为可心的无疑是，小说给予我们的无限可能性、阅读的 乐趣以及智慧的历险。

博尔赫斯在小说《赫尔伯特•奎因作品分析》里，评价一位并不存在的作家奎因子虚乌有的小说《三月四月》时，分析《三月四月》所使用的多线索的倒叙手法，使小说成为一棵倒着长的“故事树”，“树”上的内容都不相同，每一个故事的枝桠上都存在着无数个故事的“分蘖点’如果不加控制的话，它完全可能代替或覆盖现实世界，就像博尔赫斯另一篇小说《特隆，乌克巴尔，奥尔比斯•忒蒂乌斯》一样，“世界就是特隆”。而《三月四月》此怪异的无限性，却包含在博尔赫斯独特的 关于小说亦即“元小说”的故事谜团之中，又罩上了一层关于事物可能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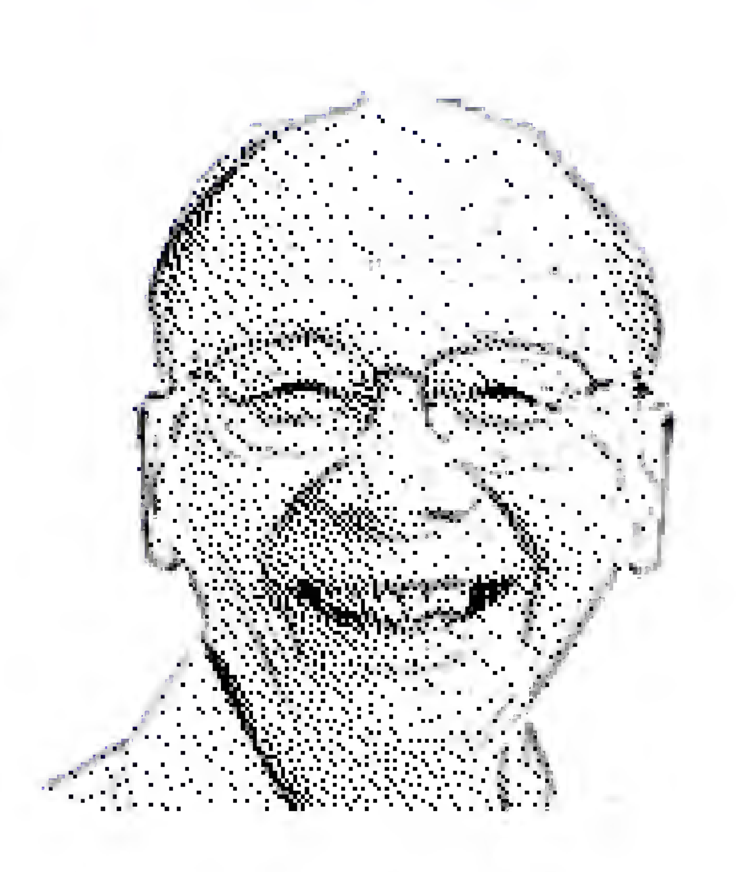
称引博尔赫斯目的，无非是为了给我们开设的“多面体”这个小栏目，找—个实践小说无限可能性的导师。而编辑这个栏目的初衷无非是，为作家展示可能的小说， 并让读者明了小说的可能，沟通作者的小说尝试与读者的文本阅读，做出我们些微的努力。我不敢说刊载的每一篇作品都有其不可代替的独特价值，但他们在其间的 尝试和创造，比如对故事的着迷(包含着有意味的形式)，对故事的因果关系及其结局的颠覆(瓦解读者惯常的阅读定势和心里期待），对顺溜事的生涩描述(是一 种对浩荡的叙述才华的自我控制），扩大想象力的边疆，模糊现实与虚构的界线，打破对小说认识的固有套路，简略大的故事线索和蕴蓄细部的惊涛骇浪，对对小说 的可能性的探索诸方面，都取得了相应的实绩。更为重要的是，为我们一些闭门自大而又粗制滥造的本土小说家提供了一扇开眼的窗口。

时下似乎有一种时髦的论调，即把小说的不被人重视，当作小说危机。其实，与其让小说承担不属于它的义务，还不如让小说在真正的小说家笔下，肆意地展示其无限的可能性。在我们看来，用小说唱高调才是它的真正不幸与危机。

（冉云飞：作家，长居成都，《四川文学》编辑。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209980ada144c08a）

【史】

9-6 袁伟时：袁世凯与国民党——两极合力摧毁民初宪政



“美国宪法应用200多年至今有效，为美国成为超级大国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其中蕴含的政治智慧值得后来者深思。民国初年的国民党人缺乏的就是既坚持民主、自由又善于听取各方意见，照顾各方利益，适时妥协、退让的政治大智慧。”

在清末最后十年的新政中，袁世凯是五大改革（教育改革，司法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军事改革和经济改革）最杰出的推动者和支柱之一。就实绩而言，他所领导的直隶在各省区中无出其右。辛亥革命打破了固有的平衡：财政体系崩溃了，出现巨大赤字。政治体系崩溃，与内地各省以反满为目的的“独立”不同，蒙古、西藏等分离势力在外国支持下，先后宣布“独立”。南北内战激烈，汉口、汉阳先后被袁世凯军队夺回。谁来收拾乱局？革命派和立宪派都没有这样的能力。[1]

国内外和朝野各方把目光投向袁世凯。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外交经验及社会威望而言，袁世凯确实是当时的不二人选。包括革命党人在内不少人期望他成为中国的“华盛顿”。他不负众望，稳定了局势；出任第二届临时大总统，可说是众望所归。但是，只有一年多光景，他成了“二次革命”的讨伐对象。第一届正式大总统任期未满，他走上帝制自为的罪恶道路，最终赔上了自己的生命。

从中国现代政治史的角度看，谴责某个历史人物罪责，尽管需要，但不能为后人留下更多智慧。我们需要追寻一个更深层次问题的答案：为什么辛亥革命后的中国不能顺利踏上宪政的轨道？

革命幼稚病的恶果

对孙文说来，南北议和是无可奈何的选择：南京临时政府财尽援绝，无法支撑下去了。革命军北伐，用武力统一中国，显然是无法实现的美梦。和议达成，孙文和国民党是不是真心实意支持袁世凯执掌政权呢？

宪政的内在要求，一是约束权力，让它依法办事，不能肆意侵犯公民的自由；二是合理组织国家机关，使之互相制约和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实现高效运行和社会稳定。成熟的政治家或政党，一定会审时度势，纵横比较，通盘考虑昨天、今天和明天，作出恰当的决策。袁世凯及其北洋集团是当时实力最强的军事和政治势力；而依仗革命声威在中央和地方议会系统占有最多席位的国民党则执掌着立法——制定规则的权力。后者的动向，影响十分深远。

一个基本态势是国民党人不愿意面对现实，冀图把战场上无法得到的东西，立即用选票和其他方法夺回来。这是理解民初政局的一把钥匙。

1912年8月，在孙文即将北上与袁世凯会谈的前夕，著名的澳大利亚记者、深深卷入了中国政治的端纳写信给另一活跃在中国政坛的澳大利亚记者莫理循，披露了他所了解的国民党内情：

“他们一开始就找袁世凯麻烦的战术，使任何进展都受到阻挠……正当孙中山向全世界表示他已经放弃政治，并把他的精力致力于开发自然资源的时候，他也在试图说服北京，相信他正在照那样做。然而，他却在这里和一伙只配去干杂活的党徒，密谋当总统”。[2]

端纳参与了辛亥革命爆发后的南北议和；从组织临时政府开始，他就和孙文及其他革命党人有密切交往，甚至可以说是孙文的亲密顾问,据说临时政府的对外宣言是他起草的；[3]因此，这个史料值得重视。不过，这是孤证，不能就此肯定当时孙文本人已经有这样的计划。特别是指摘孙文当时“密谋当总统”，目前没有看到其他可以证实的史料。但是，就当时的言行看，在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带领下，部分国民党人，主要是议员中的激进派，确实处心积虑从袁世凯手中夺权，另选其他人当大总统，以主张选举黎元洪为总统的居多[4]。宋案发生后，更是变本加厉：

“即国民党多数人，似已不主张举袁为总统。其中有拟举黎者，有拟举黄者。而因此遂有陈其美内阁之拟议。”[5]

“盖国民党中无论法律派与非法律派，其目的专在排袁，特其手段稍异。其先法律派之排袁，仅在政党内阁，至宋案发生后，则一律主张不举袁矣……于是，武力派主张以武力倒袁，法律派则主张以法律倒袁。”[6]

这些打算背后的心理不外两条：或是权欲熏心；或是认为只有自己是可靠的，他人都是共和的敌人。前者是政党政治的常态，不必深究。后一情况则是可笑的革命幼稚病。更大的可能是两种心态的混合。于是，他们无视袁世凯及其追随者的力量，不是从实际出发与他们共处，而是设定种种框框和采取措施，冀图限制和夺取他们手中的权力。

第一招是制定《临时约法》，改变现行的政治体制，把总统虚位化。

从武昌起义成立军政权开始，革命力量方面就一再向袁世凯发出信息乃至正式函件：只要袁氏支持共和，保证选举他为大总统。1911年10月28日起被推举为革命军总司令的黄兴就曾发出这样的电报：

“黄兴有电致袁内阁云：若能赞成共和，必可举为总统。此电由汪君（汪精卫）转杨度代达袁氏”。[7]

这不是黄兴个人的决定。1911年11月30日，各省代表会议在汉口英租界举行。12月2日便通过决议重申：

“如袁世凯反正，当公举为临时大总统。”[8]

1911年12月29日，孙文当选第一任临时大总统，也立即致电袁世凯：

“文虽暂时承乏，而虚位以待之心，终可大白于将来。望早定大计，以慰四万万人之渴望。”[9]

不过，这帖安慰剂没有赢得袁世凯的欢心。本来，分别代表南北两方的伍廷芳和唐绍仪12月18日起在上海议和，双方已经达成协议，1912年1月8日召开由各省区派出代表组成的国民会议，决定国体问题。1911年12月25日孙文到达上海，革命派方面抢先在29日选举孙文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对此甚为不满，致电伍廷芳：

“国体问题，由国会解决，现正商议正当办法，自应以全国人民公议之政体为断。乃闻南京忽已组织政府并孙文任受总统之日，宣示驱逐满清政府，是显与前议国会解决问题相背。特诘问此次选举总统，是何用意？”[10]

袁世凯的弦外之音是：不是说好由我当总统吗，为什么忽然跳出一个孙文来？不过，这件事袁世凯本身也是有责任的。唐绍仪和伍廷芳达成协议后，袁氏不满意，指责唐绍仪越权，并于1月2日批准唐绍仪辞职。如果协议不算数，革命力量当然应该进一步联结，与清廷和袁世凯对抗。

但从另一方面看，从1895年组织香港兴中会与谢缵泰在领导人问题上僵持（谢力推杨衢云，而孙要自任）；1914年组建中华革命党要党员宣誓“附从孙先生”；1921年不顾众人反对，坚持要非常国会选举自己为大总统；1924年的《中国国民党总章》写上“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众多史料证明孙文有强烈的领袖欲，让出临时大总统，

不是那么心甘情愿。

章士钊的回忆文章（此文他曾请多位辛亥元老核对），证明了这个情况：

“当时最号激进如汪兆铭者，头脑较为清醒，彼能认为辛亥之成，出于南北形势之偶然，非革命党本身力能所致。于是总统一职，中山先生坚持不让时，兆铭公言：‘袁固多诈，孙亦无耻。’李小垣(李书城，同盟会发起人之一。1911年11月2日起，黄兴是中华民国军政府战时总司令，他任参谋长)谓曾见汪札，确如此说。”[11]

汪精卫是南北会谈时南方代表团的四位参赞之一，[12]深悉和谈过程的具体情况。

直至1912年2月3日，和议早已达成，只待宣统小儿下诏退位的时候，孙文仍然千方百计寻求日本的援助，巩固自己的政权和位置。在同日本人谈判中，他坦率地说：

“倘近数日内，无足够之资金以解燃眉之急，则军队恐将解散，而革命政府亦将面临瓦解之命运……之所以断然实行汉冶萍日中合办，以取得五百万元资金者为此；此次又苦心焦虑，欲以招商局为担保 ，筹措一千万元借款者，亦为此。然而，虽经种种筹划，而时光荏苒，交涉迄无结果……于军队解散、革命政府崩溃之前，作为最后之手段，唯有与袁世凯缔结和议，以防天下大乱。”[13]

让出临时大总统的位子，确实是无可奈何之举。

尽管如此，1912年8月24日开始的孙中山和袁世凯在北京会谈达成的共识，明确表示尊重袁世凯执政。他当面对袁世凯说：“十年以内大总统非公莫属。”[14]并一再公开表示，自己打算在十年内修筑20万里铁路，不但现在要支持袁世凯当总统，下一任总统仍然应该由袁世凯出任。用他的话来说是：“现在时局各方面皆要应付，袁公经验甚富，足以当次困境，故吾谓第二期总统非袁公不可。”[15]但是与此同时，同盟会联合有关政党改组成立的国民党，在宋教仁实际领导下，却与孙中山的意愿背道而驰，表达了立即上台执政的强烈愿望，制宪和国会运作都在在体现了这个意图。要是说《临时约法》还有些模糊，《天坛宪法草案》一意推行内阁制，力求限制总统职权的意向就非常明确，甚至拟定一些非常过分的条文。这是袁世凯极力反抗的重要原因。

1912年1月，南北议和代表，达成建立共和政体，由袁世凯出任大总统的协议。准备推让给袁氏的大总统是礼仪性的虚衔，还是实际执掌权力的行政首长？

1911年12月25日，孙文抵达上海。各方人士筹备成立临时政府，沿用各省代表会议（临时参议院）12月2日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实行总统制。

在多次讨论中，宋教仁提出实行内阁制，历数总统制的弊端。孙文和同盟会的多数领导人及起义各省代表则反对内阁制，力主总统制。孙文说：“吾人对于惟一置信推举之人，而复设防卫之之法度”，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坚决主张总统制。[16]孙文的解说，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并不令人信服，推举信任的政治家执掌权力，与在制度上让权力互相制约和严格监督是并行不悖的。但多数人仍然认同他的观点，南京临时政府实行的是总统制。宋教仁甚至为主张内阁制，坚持修改《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虽然被提名为内务总长，却被临时参议院否决：

“正月三日（民国元年），临时大总统莅代表会……即照规定提出国务员九人，求同意。……内务总长宋教仁……宋教仁以主张修改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之故，失代表会信任，多数反对之。”[17]

许多史料证明，孙文的行政能力很弱。他尚且不甘当位高权轻的国家元首，雄才大略又有辉煌政绩的袁世凯所期望的更不可能是一个荣誉职位。

和议达成，孙文要交差了，下一任大总统笃定是袁世凯。形势大变，革命派支配下的临时参议院立即从制度设计上着手，急急忙忙制定《临时约法》。

这个行动带来几个问题：

首先，制定这个宪法文件的机构有没有足够的公信力？

辛亥革命后，临时政府成立的法理根据是1911年12月3日议决公布施行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孙文和袁世凯都是依据这个宪法文件当上临时大总统的。这个文件当然很不完备，但是，制定更完备的宪法文件需要智慧、知识和足够的公信力。当时聚集在南京的17省代表恰恰忽视了这个重大问题。1912年1月28日临时参议院宣布正式成立，它是由各省军政府各指派三名代表组成的，共有参议员42名。当时就受到指摘，认为其民意代表性不强:

1．由都督临时指派，其代表性不无疑问。

2．地区涵盖不全。

正在制定法令，改进参议员产生办法。临时政府迁到北京后，根据《参议院法》，临时参议院改为每省区派出代表五人，原则上由省议会选出，参议员人数增至122人。为什么不等待参议院更加完善或正式国会选出后，再来制定这么重要的文件？

政府组成后制定根本大法，本来应该慎重，瞻前顾后，务求通过后被各方尊重和信守。与

稳定政治体制大变动的社会秩序的急迫需求比较，制定这样的宪法文件不是迫在眉睫的任务，完全可以等待更加完备的临时参议院在北京成立后再来制定。

深入一步看，制定如此重要的宪法文件，却把当时最大的实力派、第二任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方面的代表排除在外，其公信力和未来实施的保障都不无疑问。

其次，制定过程在程序上有没有不当之处？

《临时约法》是1912年2月6日开始审议，3月8日通过的。2月12日，清帝宣布退位；13日，孙文辞职，推荐袁世凯继任；15日，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审议开始后，袁世凯已是当选总统，却从未征求他的意见，也不由他签署公布，却授权已经被参议院批准辞职的卸任总统在3月11日签署公布，这是世界宪法史上极为奇特的现象。

再次，这个举措的后果怎样？

《临时约法》按其内容来说，要点是把已经付诸实施的总统制突然改变为内阁制，釜底抽薪，削掉袁世凯当选时按规定应该掌握的大部分权力。不过，这个文件制定非常匆忙，文件起草人学识和实践经验都不足，最后通过的文本漏洞和失误不少。综合众多中国宪政史学者的研究，主要缺陷有如下五个：

第一，名不正。

究竟是总统制还是内阁制？

它规定"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俨然实行总统制；签发这个文件的孙文1918年与参加"非常国会"的议员谈话，仍然认为："约法规定为元首制。"[18]。但它又规定"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从而任何国务员（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均有否决总统决定的权力。可是，作为内阁制去运行，它又没有建立相应的必不可少的配套制度。诸如此类的缺陷，为日后政争埋下了祸根。

第二，没有确立公民自由的制度保障。

《临时约法》的起草人，大都是留学日本尚未完成学业的年轻人。他们勇气可嘉而学养和从政经验都十分欠缺。（后来制定《天坛宪法草案》也未克服这个弱点。其主要执笔人张耀曾，1908年考入东京帝国大学法科，不久就因病辍学，复学后辛亥革命爆发，再度辍学回国参政。）

这些20世纪初活跃在东亚最大国家的革命者，与第一部现代成文宪法——18世纪的美国

宪法制定者的素质差距实在太大了。他们没有认识到自由对人类发展的关键作用，没有像美国先驱们那样在宪法上写上：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的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19]

他们跟在日本人的屁股后面照搬大陆法系，在列举一堆“人民得享有下列自由权”之后，加上一条“得依法律限制之”的尾巴，从而为执政者制定剥夺公民自由的恶法打开后门，让此后的中国史平添不知多少苦难和血泪。

与此同时，它没有解决一个重大问题：如果行政当局肆意侵犯公民的自由，甚至拘捕公民，受害者通过什么途径保护自己？《临时约法》一公布，留英归来的法律学者章士钊就尖锐地提出这个问题。他建议应该仿效英国建立人身保护令制度，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或其亲友，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强制有关机关把被拘留者移送法院，依法审查拘捕是否合法和依法办案。

第三，国会与总统没有互相制衡的制度，是一个残缺的内阁制。

早就有学者指出：

“盖纯粹内阁制中有两权焉：一为不信任案通过权，一为解散国会权。前者为国会借以监督行政之利器，后者为内阁抵抗国会诉诸人民以求公判之唯一途径。……而《临时约法》皆无之，不可谓非《约法》之大缺憾。”[20]

由于行政当局没有国会解散权，国会议员肆无忌惮，随之而来的是两大恶果：一是行使职权时不顾后果，一意反对。另一是自身的腐败愈演愈烈，最终以曹锟贿选的丑剧宣告自己的灭亡和国家更大的悲剧的开始。

第四，总统与总理各自的职权和相互关系不明确。

袁世凯可以利用“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的规定，指挥一切。而袁世凯逝世后，段祺瑞当总理，也可以迫使黎元洪沦为盖章总统。当黎氏心有不甘，冀图反抗的时候，总统府和国务院权力之争的终于导致张勋复辟。黎氏之后，府院之争也史不绝书，成为民国乱局的一大根源。

第五，没有建立违宪审查制度。

可能原先的估计，正式宪法很快就要制定，没有考虑会出现很多复杂的情况，根本没有提

及违反《临时约法》的争议如何解决。等于建好一座大厦，却没有配备消防设施。

说到底，这是革命幼稚病发作，冀图设计一个连环计，把一手交出去的权力，换个手要回来。革命派要按照自己的意图造法，限制和剥夺袁世凯的权力，但匆忙赶工，造出一座粗陋、简易经不起翻腾的舞台。后果是弄巧反拙，不但革命党人继续掌权的愿望没有实现，国家却从此进入多事之秋！

这些失误，一直影响民初政局的发展，直到1928年国民党夺取全国政权为止，是各项纷争的制度原因。

第二招是制造一个国家两个临时大总统并行运作的体制。

2月12日，清帝下诏退位。13日，孙文向临时参议院辞职获准。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3月6日，临时参议院同意袁世凯在北京就职；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职并电达南京临时参议院。按照法理，从3月10日起，大总统的权力应该完全由袁世凯行使。孙文解职，已是一介平民，不应再干预政事。

可是，1912年，3月10日至4月1日，孙文继续签发了138件法令、指示和文告。临时参议院的决议本来应由现任总统袁世凯签字公布，孙文却越俎代庖，造成不应有的混乱。《临时约法》是3月11日由他签字公布的。4月1日，他还签字公布《参议院法》。唯一根据是“前由参议院议决统一政府办法第六条，孙大总统于交代之日始行解职。”[21]而同一时间，已经上任的大总统袁世凯也不断签发政令，甚至类似的政令也是你发一个，我也签一个。当时，电报在中国已经运作多年，两地距离，完全不妨碍由现任大总统签发文件，何况检查孙文此时签发的文件，绝大多数都不是紧急政令，完全可以送到北京去让袁世凯签字。说到底是出于对袁世凯的戒备，不惜践踏法治常规，密织法网，让袁氏的手脚不能自由伸展。

第三招是参议院和国会处处限制、阻碍政府的正常运作。

议会应该立法和监督政府的运作。为了国家健康发展，朝野双方分权制约、批判与合作并举，这是现代政治的天经地义。民主政治起步阶段，一个占有多数议席的政党更不应该离开正轨，不分青红皂白事事作梗，轻则耽误国事，重则招致不应有的反弹。不幸，同盟会和国民党走入了这个偏门小径，而《临时约法》没有赋予议会制政府通常具有的议会解散权，只能眼睁睁看着议会为所欲为，却无法诉诸选民作最后的裁决。

突出的事例是1913年的2500万英镑“善后大借款”。

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当时财政混乱，赤字大量增加。不借外债，政府机关无法正常运作。由于低微的工资也无法正常发放，各地不断发生兵变。1912年4月，临时政府刚从南京

搬到北京，宋教仁在对记者的谈话中就说：

“现在问题，以军队、财政为最急。整顿军队必先整理财政……民国将来不但本年须借债，从此六七年中均不可免。”[22]

焦点是这次借款合不合法？1913年4月24、26日借款合同草签和正式签订后，国民党掀起风浪，说这次借款没有经过国会讨论，是非法的；此后几十年间，一些政治人物甚至史家也认同此说，甚至认为条件苛刻，是袁世凯政府“卖国”的罪证之一。也有一些史家，揭示历史真相，为袁世凯和当时经手的财政总长周学熙辩诬。[23]

其实，1913年5月2日，袁世凯发出咨文给众参两院，已经清楚说明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上年九月间，曾经国务会议拟定借款大纲，于十六、十七两日赴参议院研究同意以为进行标准。唇焦舌敝，往复磋磨，直至岁杪，合同条件，大致就绪。当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参议院，先将特别条件逐条表决，正拟定期签字，该团忽以原议五厘利息……要求增加半厘，只得暂行停议……赓续磋商，尚幸稍有进步。利息一届，该银行团允仍照改五厘，其他条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过参议院原议。事机万变，稍纵即逝……遂于二十四日与该银行团双方签订草合同，复以二十六日签订正合同……查此项借款条件，业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国务总理暨财政总长赴前参议院出席报告，均经表决通过，并载明议事录内，自系当然有效。”[24]

与此同时，财政部就将全部合同和附件公布，并发出布告说明事情的原委：

“合同内容，上年九月间，先经国务会议决定借款大纲五条，于上年九月十六、十七两日出席参议院协商，取得同意，本此标准，迭与银团磋商，始终不越大纲范围之外。”

条件谈妥、合同拟好后，又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偕总理出席参议院报告全文……是合同全体均经通过，载明前《参议院议事录》第三册中。现在签字的合同悉与上年通过之条件相同”。[25]

事情经过清楚、确凿，善后大借款既有必要，又完全合法。执行上一届议会（临时参议院）的决议，没有必要提交下届国会再讨论。

1913年第一届国会召开后，国民党诬指1912年临时参议院正式决议的事项为不合法，显然是不足为训的党派斗争伎俩。

国民党恃自己在国会占有多数议席，通过决议：

“众议院通过一个决议，大意说：借款并不反对。惟政府违法签约，送本院查照办理，本

院决不承认，应将合同咨还政府。”[26]

接着又火上加油，国民党议员邹鲁出面发起弹劾：

“在政府借口此案业经临时参议（院）表决，当然继续有效。不知契约之结，首重主体。参议院只认六国团借款，现为五国团，主体不同，则前案当然不能继续者一。六国团之借款，既公布谢绝，美国又经脱出六国团，则从前参议院所议政府与六国团借款权，既经中断，现又从新另与五国团借款，则前案更当然不能继续者二。”[27]

其实，这份弹劾书提出的两个理由都是站不住的。

首先，主体是银行团，作为成员之一的美国退出，不影响银行团的主体地位。

其二，1912年，原有合同签字前，银行团突然提出利息要由五厘提高至五厘半，袁世凯政府坚决拒绝。拖至1913年，银行团态度转变，同意按原定的五厘办理，经临时参议院同意的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变更。显然，这是原有交易的继续，而不是新的交易。

善后大借款数额巨大，条件苛刻，新一届议员不明来龙去脉，在国会中就这个问题提出质询完全应该。但在政府作出合理解释后，仍然纠缠不休，并不明智。应该认真监督的是这些借款的用途（原来列支的项目大体是合理的）。

为什么要在大借款问题上大做文章？著名记者黄远庸一再撰文揭示问题的实质：

“今照此法律派之主张，先以大借款坐定袁氏违法一次，则内阁不能不改组。内阁改组一次，坐定袁氏违法一次，则袁之势力及信用失坠一次。”[28]

“逃过这一关，决不能逃过那关。然反面证明，即国党人亦暗中承认大借款之不违法也。”[29]

“现在最激烈者，仅一孙中山。孙以反对借款通电各国，而收效相反；且颇为泰晤士所揶揄，故颇有骑虎难下之势。”[30]

归根结蒂，是反对党极端不成熟，为反对而反对。

“弹劾案，一国政治之最大事件也……不料吾国乃视为寻常茶饭……皆动以此三字为拟议恫喝之词。政府已成朝夕打骂之顽童，议会等于三木不停之暴吏。”[31]

“时国会与政府，几乎没有一件事不冲突，子兴（陆徵祥）因与俄使磋商外蒙古事，议订

条件六项，被国会否决，愤而辞职。那时国会有无上之权，不断与政府冲突，扰攘不已。”[32]

外蒙古一部分王公，趁辛亥革命全国动荡不安、无暇顾及边疆的机会宣布独立。通过中俄和蒙古三方谈判，达成尊重中国主权的协议，议会却拒绝批准。黄远庸说：

“今如吾国以议会之磋商为外交之标准，此实各国所未有。将来恐生外交莫大之障碍。”“议会中之议协约，多足令人喷饭。乃似大半不知外蒙古之独立者，人人皆有天朝气象，如争谓蒙古本系中国领土，何用俄人承认尊重！又为争约中非蒙古人不得殖民等语，谓应改为非中国人。此等皆稍有常识者所不出，而居然言出，而喝采之声震屋瓦！”[33]

无知加为反对而反对，恶果就接踵而至了。

第四招是制定宪法不从实际出发，冀图把剥夺大总统行政权固定化。

《临时约法》制定有那么大的缺陷，制定正式宪法理应十分慎重，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奠定制度基础。不幸，国民党人没有这样的认识。

1913年4月8日，第一届国会在北京开幕。7月12日，国会推举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开成立大会；60位委员中，国民党员超过半数。同一天，李烈钧在江西宣布独立，“二次革命”爆发，一些地方响应；一个多月后全部被扑灭。坚持法治还是用枪杆子决是非？政党、政治家、政客面临严峻的抉择。袁世凯在镇压的同时，希望在形式上维持民主政治的框架。朝野各方纷纷提出自己的宪法草案。制定什么样的宪法，成了舆论的焦点之一。

从8月到10月，袁世凯五次提出对宪法和宪法性文件的意见，都遭到国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拒绝。袁世凯的意见集中到一点就是恢复总统制。10月31日，宪法草案在宪法委员会上三读通过，史称天坛宪法草案。11月4日，绝望的袁世凯在通电全国抨击这个草案，同时宣布撤销国民党籍国会议员资格，国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都因不足法定人数而停止运作。民国第一次宪政尝试以失败告终。

快一百年了。回望前尘，袁世凯究竟想得到什么？1913年8月19日至11月4日袁世凯6次向国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及向各省发出的关于宪法和约法文电，综合起来，他的意见有这么几条：

1. 法律公布权。10月4日，宪法会议通过《大总统选举法》后径行公布。10月18日，袁世凯发出咨文给国会，指出根据《临时约法》第23和30条，国会议决事项和法律的公布权属于临时大总统，你们违法了。“其蔑视本大总统之职权，关系犹小。其故违民国根本之约法，影响实巨！”袁世凯尤其担心的是国会一意孤行，制定自己无法接受的宪法而使之生效。所以，

他接着说：

“无论此次议定之大总统选举法案，或将来议定之宪法案，断无不经大总统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总之民国议会，对于民国宪法案，只有起草权及议定权，实无所谓宣布权。此为国会组织法所规定，铁案如山，万难任意摇动。”[34]

就这项争议而言，违法的显然是国会。

2. 行政机构设置和文武官员任免权。

核心是要求总统有任命国务员（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而不必经过国会的同意。他说：

“国会既有弹劾权于后，自可不必有同意权于先……而阁员进退，为一党势力所把持，未始非同意权阶之厉也。”[35]

“立宪精神，以分权为原则。临时政府一年以内，内阁三易，屡陷于无政府地位，皆误于议会之有国务员同意权。”而宪法草案规定“国会闭会期间。设国会委员会……此不特侵夺政府应有之特权，而仅仅四十委员，但得二十余人之列席，与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纵一切……将使行政一部，仅为国会所属品，直是消灭行政独立之权。”[36]

内阁制的总理必须得到国会同意。阁员要不要国会同意，不同体制和不同国家有不同规定。至于一年内三次更换国务总理的原因都归诸国会，并不符合实际。可是，有些确实与国会或国民党的运作不当有些关系。

第一任国务总理唐绍仪为什么辞职？

“革命党人在清帝退位后，于2月16日由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法案：《接受北方统治权案》，规定东北三省、直、鲁、豫、甘、新诸省的咨议局改为临时省议会，限一个月之内，召集临时大会，公选都督。同盟会方面希望由王芝祥担任直隶都督，柏文蔚担任山东都督，并以另一人担任河南都督，也就是掏空袁世凯的地盘。3月17日，原直隶咨议局开会选举王芝祥为直隶都督，要求袁世凯任命，但遭到袁的拒绝。”[37]

革命党人冀图玩弄政治小手腕就把袁世凯的地盘夺过来，显然是一厢情愿的黄粱美梦。唐绍仪上当受骗；袁世凯虽然口头敷衍几句，行动上坚决挡了回去；唐氏下不了台，只好辞职。这是以狡诈对付狡诈的权力游戏，归罪于国会并不十分恰切。但上述咨文中揭露了制度设计中的缺失，却是值得正视的。也许在袁世凯看来，文武官员任免权都属于总统的话，这些摩擦就无由产生，因此也归罪于国会了。

3.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权。

他要求有宣战、媾和和缔结条约的全权。只有专制皇帝才有这样的权力。民主国家的政府首脑行使这些权力，通常都要经过国会审查、批准。

4．防御灾祸的紧急处置权：可以发布有法律效力的“教令”，可以紧急处置财政经费。这些紧急处置，在国会开会十日内，均需请求国会追认。

5.要求取消国会不恰当的扩权。最为袁世凯抗拒的是，国会无限扩权，《天坛宪法草案》竟然规定在闭会期间，还要设立一个其他宪政国家没有的国会委员会，“由两院各以议员内选出二十名之委员组织之”，代表国会继续“行使各本条所定职权”！[38]

袁世凯在通电中指出：“国会闭会期间，设国会委员会……此不特侵夺政府应有之特权，而仅仅四十委员，但得二十余人之列席，与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纵一切。”[39]

此外，1913年10月22日，“大总统对于民国宪法欲有所陈述，特饬国务院遣派委员施愚等八人，前往代达。”宪法会议硬邦邦坚决回绝。按照有关规定，无关人员不得出席或列席制定宪法的会议，这是应该坚持的。但是，制定这样的根本大法应该兼听博采，即使普通公民的意见都应该仔细倾听。当时包括国民党、进步党提出的宪法草案在内，各方草拟的宪法草案不下15个；[40]国会不难找到适当的方式听取袁世凯代表的意见，他们却意气用事，生硬地拒人于千里之外。

宪法制定后要付诸实施。一个国家的宪法未有主要实力集团不认同而可以顺利实行的。国民党把自己的能耐估计得太高了，似乎自己支配下通过一纸决议就可以改变政治进程！结果事与愿违，民初政治平添不少风波；甚至可以说，民初宪政功败垂成，亦与此息息相关。

政治本来就是妥协的艺术，革命幼稚病达到如斯境地，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息！

袁世凯的意见综合起来无非是要把民初政局推回到总统制的轨道上，其中有些要求不恰当，也不难在讨论中纠正。提出修改《临时约法》或对未来的宪法提出建议，都表明他仍然寻求在民主、法治范围内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推行自己的政见。国会不容讨论的冷酷面孔，把袁世凯逼到墙角上了。

一个鲜明的对比，是美国的建国先贤在制定宪法中的尊重不同意见的风度。从1787年5月14日开幕至9月17日39名代表（全部代表55人）在宪法文本上签字，制宪会议一直在联邦主义和反联邦主义的激烈争辩和不断妥协中进行。费城制宪会议的灵魂人物汉密尔顿、麦迪逊和约翰·杰伊说：

“将十三个不同的州以友好、联合的共同纽带联结一起的契约，必然是许多不同的利益与倾向互相让步的结果。”

“在一个问题上形成多数，在第二个问题上可能成为少数，而在第三点上可能出现完全不同的组合。因此有必要将组成文件整体的各项细节进行斟酌与安排以满足参加契约的各方”。[41]

他们坚持的是组成一个三权分立、互相制约而又能有效运行，保障联邦能抵御外来侵略、防止各州冲突和出现专制的强人，从而保障公民的自由和财产不好受侵犯。为此他们做了耐心的说服、退让和妥协。

批准过程也伴随着激烈的争辩和妥协。为说服各州批准宪法，从1787年10月21日至1788年8月16日，汉密尔顿、麦迪逊和约翰·杰伊写下85篇文章，剖析这部宪法和申述自己的观点，旋即结集出版；这就是著名的《联邦党人文集》。按规定，必须至少有九个州批准，宪法才生效。

“在纽约召开批准宪法的代表大会之前，虽然10个州已经批准，但纽约州仍很关键——如果纽约不批准新宪法，联邦就岌岌可危甚至最终破裂。《联邦党人文集》为保证纽约批准新宪法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它成为立宪主义发展史上最为重要的文献之一。”[42]

“尽管第9个州新罕布什尔州在1788年6月批准了宪法，达到了宪法生效所需的州数，正式确认了宪法的地位，但是如果纽约州和维吉尼亚州不批准宪法的话，那么宪法生效的意义并不大。对权利法案的承诺使得宪法在维吉尼亚州以微弱优势获得通过。在纽约州，华盛顿说服了反联邦主义者领袖埃德蒙·伦道夫，再次保证将修订宪法，同时联邦主义者控制的纽约市威胁要独立，才使得宪法以微弱优势获得通过。北卡罗来纳州和罗得岛州直到美国权利法案后才批准宪法。”[43]

美国宪法应用200多年至今有效，为美国成为超级大国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其中蕴含的政治智慧值得后来者深思。民国初年的国民党人缺乏的就是既坚持民主、自由又善于听取各方意见，照顾各方利益，适时妥协、退让的政治大智慧。

社会全面腐败与转型期政治运作

民初宪政受挫的另一重要原因是社会全面腐败，而应对方式选择不当，扬汤止沸。

辛亥革命后，建立了三权分立的现代体制，但朝野政治运作，不是扬新抑旧，把新制度的巩固放在第一位，而是把传统的黑暗面激活，竞相贪腐，以暴易暴。

袁世凯是收买、暗杀、分化，黑白两道交相为用。

“民国既立，而袁氏之心理自若，彼以为天下之人，殆无有不能以官或钱收买者。故其最得意之策，在宠人以勋位，以上将、中将少将种种，其他或以顾问，或以赠与或以其他可以得钱者之种种……夫袁公之意在消纳反对。试问反对消纳之后，袁公之意，果欲何为？”[44]

袁世凯追求的是大权独揽。居然成立“军政执法处”。这个机构听命于大总统，可以随意抓人、杀人。典型是张振武案。1912年8月根据黎元洪的密电，没有经过司法机关，袁世凯吩咐军政执法处把武昌起义领导人之一张振武和方维捕杀了。[45]明代 “东厂”在这里复活。

要是说袁世凯本来是专制帝国的能臣，如此使用权力，驾轻就熟；令人震惊的是革命领导人，也见怪不怪，默许这样的违法罪行。孙中山竟然认为：

袁世凯处理“张振武一案，实迫于黎（黎元洪）之急电，不能不照办。中央处于危疑之境，非将顺无以副黎之望，则南北更难统一，致一时不察竟以至此。”[46]

收买和控制报刊也是袁世凯的惯技。1913年2月，国会召开和制定宪法前夕，已被袁世凯和国务总理赵秉钧收买的黑社会头目应夔臣（即稍后暗杀宋教仁的组织者），极力主张纠正《临时约法》的偏颇，宪法中应该规定大总统有解散国会的权力。这本来是光明正大的政治主张，但为了“令选举最占优势的国民党报馆，鼓吹斯旨”，他竟用巨款收买《民强》报的王博谦、章佩乙。看看这两位文人给应夔臣的信吧：

“夔公伟鉴：昨日承赐款，感感。惟区区七百元，撒手即空……前晚所商之二百元，万乞惠下……书到后，即希宠锡三百元……”应夔臣的批语是：“上海民报已照拨百元，二年二月三日，饬员照送。”

“夔公大鉴：前晚畅领大教，快何如之。所谈宪法上改革条件，晤洪君（洪述祖）商定，已遵命属笔于今日本报登出半篇矣……无论如何，终须惠假我一千五百元，俾得维持过去。公我党伟人，既有志于建设事业，区区言论机关，想无不鼎力维持也。”漫天要价，落地还钱。应夔臣大笔一挥：“为国会事已照拨八百元。此批。”[47]

应夔臣摆出一副主子的架势，掷下要价的一半，乞求者就乖乖地任其驱使了。双方的灵魂都暴晒在纸上。

这两位老兄同时求助于内务部秘书洪述祖。在应夔臣批复三天后，远在北京的洪述祖也有回音了：

“对于《民强》允月协五百元，先发四个月，顷已电博谦来取矣，免汇兑张扬也。”[48]

一场秘密交易，这家原属国民党的报纸臣服袁世凯了。

随着革命而来的是暗杀也成了政治运作常用手段。

最耸人听闻的是1913年3月20日国民党实际领导人宋教仁被刺案。

是谁杀了宋教仁？直接动手的是黑社会头目应夔臣和他用钱买来的杀手武士英。

应夔臣是什么人？他是青帮头子；辛亥革命前便与青帮大头目陈其美有紧密联系。1911年11月3日，上海军民起义；11月6日陈其美被拥戴为护军都督，应夔臣被任命为都督府谍报科长；在陈其美支持下联络1907年8月18日在东京成立的以会党为基础的共进会的残余势力，重组共进会，出任会长。孙文就任临时大总统，他奉陈其美之命组织卫队保护孙文上任，随后因行为不捡改任临时政府庶务长，又因贪污伙食费被解职。民国初年，帮会分子扰乱社会一直是令执政者十分头痛的问题。1912年，应夔臣和共进会参与武汉反对黎元洪的南湖马队暴动，他被通缉。在内务部秘书洪述祖疏通和安排下，黎元洪取消了对他的通缉；袁世凯、赵秉钧先后接见他，冀图利用共进会安抚会党分子。为此，赵秉钧还给了他密电码和五万元经费；江苏民政长程德全则委任他为江苏驻沪巡查长，并每月由中央政府补助两千元。宋教仁被暗杀后在他家里搜出53通信函和电报，证明他是此案的直接组织者。

要讨论的问题仅为谁是主使者？

被指主谋的三个嫌疑——赵秉钧，陈其美和黄兴，究竟谁是真犯？

说黄兴是主谋，是袁世凯提出的。据章士钊回忆：

“宋案发，遁初遗电到府，吾方与袁会食……语次，竟以宋案凶手归克强，执先一日同孚路黄寓议事，黄、宋争国务总理，两派大决裂为证。余大忿，不对而出。”[49]

章士钊的岳父吴长庆是提拔袁世凯的恩公。辛亥革命后，章士钊常出入总统府，这个回忆是可靠的。不过，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黄兴有当总理的雄心；从1903年11月组织秘密革命团体华兴会起，黄、宋两人亲密无间，被刺前在上海，宋教仁一直住在黄宅；同时，黄兴道德无亏，观其毕生言行亦无杀友求官的可能。

传统的说法是：国务总理赵秉钧和内务部秘书洪述祖策划，指使帮派分子应夔丞执行。背后是袁世凯默许。缴获的主谋应夔丞和国务总理赵秉钧和内务部秘书洪述祖的来往信件和电报表明赵秉钧、洪述祖与应夔臣关系非同一般，连袁世凯在回复革命元老谭人凤的电报中也不能

不承认：

“自三月十三日应致洪函，有若不去宋云云，寓有造意谋害之点，嗣后各函电，相承一气，确与宋案有关，是主谋暗杀者，已可概见。”[50]

袁世凯说的三月十三日应夔臣致洪述祖函件，原文非常露骨：

“功赏一层，夔向不希望。但事关大局，欲为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宀木，非特生出无穷是非，恐大局必为扰乱。”

第二天，应夔臣又发密电给洪述祖：

“梁山匪魁，顷又四处扰乱，危险实甚。已发紧急命令，设法剿捕，乞转呈候示。”[51]

四天后（18日）洪述祖答复应夔臣：

“寒（14日）电应即照办，倘空言益为忌者笑。”[52]

3月20日晚上10点40多分刺杀成功，两个半小时后（21日凌晨2点10分），应夔臣发电报向洪述祖报告：“所发急令已达到，请先呈报。”21日9点20分再次发报：“匪魁已灭，我军一无伤亡。堪慰。”[53]

双方联系紧密，配合默契，洪述祖是这一罪案的直接指使者，证据确凿，无可抵赖。案发后，洪述祖立即潜逃青岛，依靠租界特权逍遥法外，同时发表声明为自己辩护：

1. 自己一心为国。宋教仁“搅乱大局，非讦发宋之劣迹确据，宣布中外，不能毁其名誉，败其势力。适应夔臣来书言及宋教仁前在日本犯有骗案，日廨出票拘提，拟设法购得此票，印行广布，为釜底抽薪之计。”[54]

2. 有关信件和电报提及国务总理赵秉钧和袁世凯的内容，是恐怕自己“人微言轻，不得不假托中央名义以期达此目的。”[55]把袁氏、赵氏的问题揽在自己身上。

赵秉钧在强大舆论压力下，发表通电为自己辩解：自己和应夔臣的关系，只是“应夔臣情愿效力自赎，并担任解散共进会及武汉党徒”，应夔臣和洪述祖函电中涉及袁世凯和自己部分，洪述祖从未呈阅。[56]

袁世凯则打起官腔，下达通令：

“共和国家以道德为基础，以法律为范围。就司法方面言之，非推究全案始末，又经法庭公开者，不得轻加论断。……须知刑事案件应候司法机关判决……岂容散布浮言，坐贻实祸。本大总统有维持治安之责，何敢坐视扰攘，致无以对我国民也。”[57]

但是，1914年春，宋教仁雕像落成，国民党元老于右任为之撰写的一块碑文，留下千古之谜：

“宋教仁先生石像成题语：先生之死，天下惜之。先生之行，天下知之。知之吾又何记！为直笔乎？直笔人戮。为曲笔乎？曲笔天诛。于虖！九原之泪，天下之血，老友之笔，贼人之铁。勒之空山，期之良史，铭诸心肝，质诸天地！于右任撰语康宝忠书字”[58]

于右任的意思非常明确，在舆论认定的袁世凯和赵秉钧之外另有主谋。1913年3月20日刺宋案发生时，于右任在车站，是他找车把宋教仁送到医院，又亲聆宋教仁的遗嘱。以两人的密切关系，在普遍认为袁、赵是元凶之际，他却撰写这个碑文，其含义非同一般。

袁世凯次子袁克文（1890—1931）1920年发表的《刺宋案真相》则直截了当说是陈其美策划的。他说：

“二年（1913）冬，予适在沪，知先公遣秘使迓遁初者数至，遁初（宋教仁）所察已竟，欣然命驾。行之先，陈英士（陈其美）、应桂馨（应夔臣）宴之。筵间，英士询其组阁之策，遁初曰：‘惟大公无党耳。’陈默然，应詈之曰‘公直叛党矣，吾必有以报。’言时即欲出所怀手枪，座客劝止之。遁初曰：‘死无惧，志不可夺！’遂不欢而散，而陈、应日相筹谋。予故友沈虬斋，陈之党也，谓余曰：‘遁初不了。’予详诘之，虬斋曰：‘同党咸恨之，陈应尤甚。迩日，靡日弗聚议，虽亲如予，亦不获闻。偶密窥探，辄闻遁初云云，辞色不善也。’未几难作，遁初竟死矣。应知赵秉钧畏遁初夺其位也，遂假道于洪述祖，诱得电信，初意但为要功计，不期适以此而移祸也。”[59]

现在颇有一些人支持后一论断，但都谨慎地申明没有直接证据。间接推论有这么几条根据：

1.陈其美有流氓习气，本身就是帮会头目。除自己喜欢嫖妓，结交青红帮外，心胸狭隘，动辄暗杀自己的竞争对手或损害了自己利益的人。陶成章就是他指使蒋介石杀死的。蒋介石在日记中甚至说他刺杀陶成章是取得孙中山信任的重要因素。

2.宋教仁改组国民党，清除帮派分子，得罪了陈其美及其帮会朋友。

3.宋教仁“大公无党”的态度，进一步激怒了陈其美；且有史料说，陈其美亦有当总理的意

图。

4.宋案办理过程中，破案非常迅速，凶手武士英关押在陈其美控制的部队中被毒死，应夔臣越狱。这些都是黑白两道通吃并在上海有盘根错节势力的陈其美才有的本事；足迹没有跨过长江一步的袁世凯是无能为力的。

我的意见是：两条线交叉了，一仆二主，两方利益交集，都是杀宋的主谋。但两个主子中，应夔臣与国民党和陈其美的关系显然更为密切。

这个论断与于右任的观点是一致的。于右任没有否定袁世凯和赵秉钧在这个案件中的罪责。1916年洪述祖在青岛骗了一笔钱，化名逃到上海公共租界，被债主起诉。1917年4月被宋教仁15岁儿子宋振吕和秘书认出了他，扭送到租界法院。1918年3月移交京师地方司法部门审理。1919年3月由大理院刑事第一庭判处死刑。4月初被绞毙。洪述祖被捕后，于右任曾发出电报，要求严惩洪述祖。其中写道：

“武、应、赵、袁，叠遭天谴。惟余此孽。法网始罹，务望引渡以后，严密防范，彻底根究，庶后之作恶者，知天道难诬，助恶者知国法莫贷。”[60]

武士英在关押中被毒死；应夔臣越狱后1914年在京津火车上被砍死；赵秉钧也是1914年在直隶都督任上被毒死；袁世凯则因众叛亲离于1916年6月6日抑郁而终。洪述祖也落网了，可谓天网恢恢，作恶者无一逃脱。这个电报非常明确谴责了袁世凯与赵秉钧，与他的宋教仁石像题语并行不悖。可见他也认为是两条黑线交叉，害死了宋教仁。

必须指出，不要以为只是袁世凯或陈其美在政治斗争中不择手段。国民党许多领袖包括孙文、黄兴、张继等人都有这样的冲动，而且在宋教仁被刺之前，他们就跃跃欲试了。1914年6月3日，孙中山在致黄兴的信中，曾提及黄兴有暗杀袁世凯的计划。[61]而早在民国初建的1912年，国民党元老张继已有这样的计划，并且得到孙中山支持：

“独刺袁一事，孙先生固非绝不赞成。吾忆张溥泉（张继）充当参议院院长，即刺袁计划中一重要步骤。盖溥泉为孙公言：袁世凯之专横，非设计去此獠，革命将无成。而去此獠，必先创设接近机会。夫吾以北人易与袁洽，又兼议长职权，彼无从拒不接见，吾必因而剚刀彼腹，以泄秦舞阳之耻。孙先生壮其言。”[62]

这不是孤立的事件。民国建立后，用暗杀消灭政敌或疑似的政敌，是国民党人惯用的伎俩。陈其美指派蒋介石暗杀陶成章就是众所周知的案例。1915年12月25日，著名记者黄远庸在三藩市被暗杀，也是国民党干的罪恶勾当。

国会系统也被贪泉淹没，从选举开始，腐败和混乱就如影随身。

曹汝霖对此有切身体会：

“有一天，忽接到当选蒙古议员证书，甚为诧异。余既不是蒙古人，又没有参加竞选，何来当选议员。……后来知道，蒙古议员，名为选举，实由总统指派，故蒙古议员中，满蒙汉人都有。”[63]

黄远庸当时就留下这样的记录：

“议员之卖身于甲乙各党，已成公然不掩之事实。有人为拟卖身文契云‘末员某甲，今以本身所买得之议员一名卖与某贵党，连皮带骨，一切不留。自卖与贵党之后，任从贵党为非作歹，本员无不服从。’……此辈有以一身兼卖与四五党者。卖完以后，一律脱党，自名厌弃党争，其实等到将来有大宗买卖时，免得受党议拘束。若以一次连皮带骨而卖尽者，其人尚是三代以上之人物也。”“买卖之盛，以议会初开时为最。今日各收买所，已一律关门。”[64] “今日议员乃如孙猴子毫毛，七十二变，脚跟无线如蓬转。”[65]

“据记者所知，已有十数议员，到京未及两月，已汇寄数千元回家者……从前北京马车极稀，今之议员殆十有八九坐马车者，且多为自置之马车。”[66]

“议员纳妾，殆成最近之熟语。最近名花若所谓姚蓉初、金小菊者，皆为某党之激烈分子纳去。往往有极小雏妓，从前仅有一毛丫头之价值者，今皆得议员之捧场，声价十倍。”[67]

当时以记者身份广泛接触政坛的梁漱溟晚年的回忆证实了黄远庸的记载。他说：

“在全国议员选举揭晓时，参众两院议席均以国民党占过半数。在总名额800多人中号称500多人。但其具体数字极难言。因各地方新出人物的政治面貌尚不够鲜明，各党派既争相拉扯，其本人又往往有投机心理。……当时北京有东西两个车站，除内务部主管方面为议员到京设有招待所，并派员到车站迎候外，各党派各有其招待所，各都派人持旗帜在车站迎接。每见一议员下车，则招待人员蜂拥而上，彼拉此扯……某人的党籍即以其住入某党的招待所为定。颇有住入甲招待所数日后忽又移住乙招待所者。其内幕花样甚多，无非金钱酒食拉拢”。[68]

以稳健保守著称的《东方杂志》主编杜亚泉（笔名高劳）在孙文发动的所谓“二次革命”失败后，国会岌岌可危而仍然一意孤行之际写道：

“辛亥之役，除汉阳、南京外，余均和平解决，并无激烈之战争。民国成立，凡挂名革籍或稍有关系者，无不徼天功而获厚报。”“其代表民意之国会，亦且知有党，而不知有国。甚

或不知有党，而惟一己权利之是徇。”[69]

梁启超则说：

“两旬不能举一议长，百日不能定一院法。法定人数之缺，日有所闻。休会逃席之举，成为故实。幸而开会，则村妪骂邻，顽童闹学......国家大计，百不及一，而惟岁费六千是闻。此犹其章明者。徐探其隐，则职非烂羊都尉，而进以赀郎。贤非五羖大夫，而不羞自鬻。凡百秽德，众所具瞻。”[70]

“政府之不循正轨，与政党之用权而不用经，同一鼻孔出气，神圣机关之神圣，尽于此矣！”[71]

在行政权一权独大的状况下，亵渎法治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袁世凯时代出任司法总长的张宗祥曾沉痛地说过一件事：

“盖王治馨案之提交大理院也，完全破坏司法程序。以大理院号称终审机关，向依书面为之，从无开庭例子。独此案由行政首长一手指挥，司法部奉令为谨，为司法史开一最大恶例。于是大理院正式开庭，审判小小法币五百元贪污案，在中华民国为第一次，亦为最末一次云。”[72]

此外，即使是反对袁世凯称帝的军队，有的也是很腐败的。1916年初，居正奉命在山东组织中华革命军东北军，蒋介石为参谋长。5月开始军事行动，占领了潍县、高密等地。蒋介石1917年《纪事》谈及1916年6月到山东看到的情况：

“其总司令为居正，及居去而以许崇智代之。其干部为陈中孚与朱霁青二人，勾结日本浪人，把持搜刮至矣！余约居一#（谈），毫无结果，乃即辞职赴北京观察现状。”[73]

不过，黑暗之中有光明。

无容置疑，辛亥革命后，三权分立体制在中国开局有良好的一面。例如，当时的法官尽管数量不足，但整体上敢于坚持司法独立。民国元年任执业律师的曹汝霖晚年回忆：

“当时法官真是廉洁自好，对于讼案，慎重审理，散值后犹携案卷回家工作。可当得清慎勤三字。”[74]

各级议会和在野党对政府和官员的监督也是毫不容情的

由于言论出版自由，不少报刊也坚持了自己的独立品格，加上公民社会强大，当时的腐败

一一被揭诸报端，成为众人声讨的对象。

这些都是净化社会的希望所在。

宋教仁案发生后，上海地方检察机关，也敢于独立办案，发出传票要国务总理赵秉钧到上海接受询问。从袁世凯到民间各方，宋案应由法院解决的态度非常鲜明。如果珍惜这个机会，中国的法治有可能逐步走上轨道。不幸，国民党内的极端派，跳不出革命年代养成的枪杆子定是非的窠臼，一意孤行，悍然发动“二次革命”，不但国民党堕入失败的深渊，袁世凯也失去制衡而滑向从专制到称帝的死亡道路。

滑向死亡之谷

宋案后袁氏的行动，主要是两股动力在推动：一是失去制约后向专制滑动；另一是为了捍卫自己的权力而反扑。

袁世凯不是当上临时大总统后，就蓄意破坏议会的。民国元年（1912）5月3日，他曾特地下令，不准以暴力胁迫议会：

“无论何国议会，决不能无异议之党派。要在改选之时，用和平方法，以求达其目的。断不能于议会行使职权之时，肆行干涉。……如有侵扰或聚众为强暴胁迫者，立即酌派得力军警，前往保护，并逮捕犯人，交司法衙门按律审判，以惩不法。”[75]

一年以后，他的态度居然180°大转变，干出干扰议会的违法勾当。1913年10月，眼看宪法草案即将草拟完毕，宪法会议不按常理完成宪法全文的制定，却在袁世凯及其追随者胁迫下，于4日首先制定和公布施行宪法的一部分《大总统选举法》，并在两天后便急急忙忙举行选举，让袁世凯登上正式大总统宝座。这次选举出现了所谓“公民团”包围国会，强迫议员选举袁世凯为大总统的闹剧。

当时就有人看出，这是对国民党的反扑：

“民国二年十月，国会正式选举大总统……俟议员到齐后，忽将大门锁闭，听外面人声嘈杂，只听得喊我们是公民团，代表民众监督你们的。大总统只有袁世凯应该当选……你们议员们，今天如果不听我们的公意，不选袁世凯为大总统，不要想能出此门。……后来听说，这妙计是梁燕孙秘书长的杰作……然以当时议员的无理取闹，逼到出此下策，既不收买议员，还可说是人民公意，真是妙计。”[76]

这一年8月6、8、16日他先后下令解散江西、广东和湖南省议会；8月27日，下令逮捕8名

议员。这些行动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完全是越权枉法的举措。藉口是这些省的议会支持“二次革命”。

10月31日宪法草案在宪法起草委员会上三读通过。11月1日，草案提交由两院全体议员组成的宪法会议讨论。如果审查通过和公布，宪法便立即生效。

作为回应，袁世凯中断了宪政进程，摧毁了这部草案。

（1）10月25日，即要求派员列席宪法会议遭拒的第二天，袁世凯通电各省都督和民政长官，反对宪法草案，主张解散国会。

（2）11月4日，他再次通电各省，抨击《天坛宪法草案》并下令解散国民党和取消国民党籍议员的当选资格，追缴当选证书。

参议院议员被追缴证书者98人，无从追缴而注销当选证者34人。众议院议员被追缴证书者252人，注销者54人。国会两院均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议，11月13日，两院议长通告，14日起暂行停发议事日程；两院被迫停止运作。宪法起草委员会理事会则在11月10日开会通过决议，由会长汤漪宣告自行解散，所有未被取消议员资格的委员一同辞职。制宪过程被迫中断。

至第二年（1914）1月14日，袁世凯干脆下令停止所有国会议员职务，国会被摧毁了。

（3）11月12日，袁世凯下令取消各省议会国民党籍议员资格。至翌年2月28日，他更下令解散各省省议会：

“初不料各该省会成立以来，或因地方事变，牵涉内乱嫌疑；或因党派纷争，议事鲜有成效……吾国行省制度，区域过广。就前咨议局暨临时省议会与夫现设省议会而言，其性质既介于中央议会及地方议会间……该会议（指其指定亲信组成的政治会议）既称省议会不宜于统一国家，统一国家不应有此等庞大地方会议，应即依照议决，将各该省省议会，一律解散。”[77]

根据《临时约法》，总统没有剥夺全国和各省议员当选资格的权力，更无权解散国会。至于说统一国家不应有省议会，将之解散，不但毫无现代政治的常识，更是清末新政以来政治制度改革的大倒退。

1915年以后则紧锣密鼓筹备复辟帝制。有关情况，众所周知，不必赘言。王芸生对这次复辟的论断非常中肯：

“袁氏之自误，已无足惜，而贻祸于国家者，实无涯量。强邻侵略原已告一段落，袁氏使

之复燃。国内军人本皆听命政府，袁氏教之离叛。并利其拥戴，使其自悟枪杆有力量，武人能干政。此后之分崩离析，以及军阀割据之无穷内乱，虽谓皆种因于此役，亦不为过言。袁世凯之自误误国，其罪大矣。”[78]

历史曲折留给我们的启示

民初的宪政为什么会出现这么悲惨的结局？有人认为是民主制度不合国情，似乎中国人只适合在专制统治下做顺民。为了澄清是非，必须找出真正原因。

综合起来，不外三个原因：

首要原因是上面已经详细论述过的制度设计错误。

第二．这个错误的深层原因是思想变革不彻底。

不要把袁世凯、国民党领袖看作孤立的个人，更重要的是应把他看作某种文化状况的符号。他们为什么会做出那么多与时代潮流格格不入的错事和蠢事呢？私利固然是重要的行为动机，更重要的是当时的文化思想状况。对这个问题笔者有专文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述了。[79]

第三．民主政治是逐步生长出来的。

从更深层次去考察，在这场关乎中国宪政前途的较量中，袁世凯固然暴露了专制者的本色，国民党人和中国的精英阶层也显示了理想主义者幼稚病。政治在高扬理想目标的同时，只能从实地出发，在现有基础上谋求可能达到的最高要求。内阁制和总统制都是实现民主宪政的形式。但在当时的中国，两种形式之争，蕴含着权力之争的内容。

通过选举和平交接政权，轮流执政，在现代国家是政治常规。但在刚刚结束宗法专制统治的国度，必须考虑稳定和发展的正确关系。无可讳言，当时的北洋集团是最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存在，也是国内外公认的国家稳定的重要依靠。考虑力量对比和国民对社会稳定的迫切愿望，成熟的政党和政治家应该审时度势，作出正确的抉择。具体说来，各政党及其国会议员应该压抑自己立即掌握政权的欲望，在三权分立体制下接受总统制，并把它纳入法治轨道。可是，他们热衷于争权夺利，而没有把制度建设和健全法治放在第一位，国家因而沉沦。

1914年5月，逃亡日本的章士钊写下一段非常沉重的话：

“往昔清鼎已移，党人骤起，其所以用事，束缚驰骤鲁莽灭裂之弊，随处皆有。国人乃皇皇然忧，以谓暴民终不足言治，群相结合，肆其抵排。有力者利之，从而构煽。鬼域万状，莫可穷究。党人不胜其愤，暴起而蹶，如黔之驴，卒为耽耽者断喉尽肉以去。”[80]

百年来，谈论辛亥革命的论著文章汗牛充栋，囿于意识形态枷锁，真知灼见不多见，章士钊的当年论述和晚年静思，往往一针见血，令人心折。这段箴言，值得人们反复深思。

有些论者断言，民初的政治混乱证明：中国人不配享有民主，只有继续进行暴力革命才能清除这些污秽。这一糊涂思想的根源在于没有充分了解各国民主制度建立的历史经验：

1．任何国家的民主制度都有范围逐步扩大和腐败逐步清除的过程。

以英国为例，直至1918年妇女才第一次享有选举权，而且要年满30岁，而男性只需21岁。1928年妇女取得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距离1640年革命已将近300年了。买卖选票，国会暴力，出动军队干预国会运作，也是屡见不鲜。1883年颁布了取缔选举舞弊法，规定了选举费用限额和选举舞弊的刑罚。经过长期努力，选举才纳入正轨。

2．腐败和混乱只能通过民主、法治去纠正和防止。

武装革命——以暴易暴，只能实现权力转移，不是清除污秽的手段。政权易手，新官上任，过不了多久，贪污腐化，必然浮现。人性使然，古今中外，概莫能外。除了分权制约、民主监督和法治以外，没有其他可以根治的有效药方。民主、法治自身有强大的纠错能力，离开这个机制，必然走入歪门邪道。

说中国人素质低下不能实行民主的花腔，已经唱了一百多年了。正本清源，其实是掌权者迷恋手中权力而制造的烟雾。

20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改定

删节后刊登于《品味·经典》2011年第一期第40—59页，题目改为：《袁世凯与国民党》

---

[1] 参阅拙作：<政治策略与民初宪政的历史经验>，《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6期，北京。
[2] <端纳来函>（1912年8月4日），《清末民初政情内幕——莫理循书信集》知识出版社1986年上海版第7页。
[3] 参阅：泽勒：《神秘顾问端纳在中国》，译林出版社2001年南京版第124—161页。
[4] 管美蓉：《吴景濂与民初国会》第86、87页，国史馆1995年台湾版。
[5] 黄远庸：《远生遗著·闷葫芦之政局其一》，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00页。
[6] 黄远庸：《远生遗著·最近之大势》，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19页。

[7] <南北议和史料>，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八）第7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8]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第43页，文海出版社台北影印版。作者是这次会议参加者和后来的临时参议院及第一届国会的议员。此书又名《临时政府实录》，成书于1914年，写的是作者所见所闻。
[9] 孙文：<致袁世凯电>，《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北京版第576页。
[10]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第43页，文海出版社台北影印版。
[11] 章士钊：<孙黄遗札密诠>，《章士钊全集》第八卷第341页，文汇出版社2000年上海版。
[12] <南北议和史料>、<辛亥和议之秘史>，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八）第69、11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13] 孙文：<与森恪的谈话>(1912年2月3日)，王耿雄编：《孙中山集外集》第16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14] 陈锡麒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北京版第717页。
[15]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北京版第416页。
[16]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北京版上册第598页。
[17]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第59—60页，文海出版社台湾影印版。
[18] 《孙中山全集》第四卷第442页，中华书局1985年北京版。
[19] 《世界人权约法总览》第28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成都版。
[20] 陈茹玄：《增订中国宪法史》，文海出版社1985年台湾影印版，转引自《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北京版第160页。
[21] 孙文：<临时大总统解职令>，《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北京版第302—303页。
[22] 《宋教仁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88页。
[23] 贺恒祯：<民二善后大借款的历史是非>，周小鹃编：《周学熙传记汇编》第346——362页。
[24] 岑学吕编：《三水梁燕孙（士诒）先生年谱》第136页，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台北。
[25] <周止庵先生别传>，《周学熙传记汇编》第203页，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
[26] 邹鲁：《回顾录》，岳麓书社2000年长沙版第49页。
[27] 邹鲁：<弹劾政府违法大借款案>，《邹鲁文存》第一集第一页，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三辑，台湾。
[28]黄远庸：《远生遗著·最近之大势》，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19页。
[29]黄远庸：《远生遗著·蝉曳残声过别枝》，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58页。
[30]黄远庸：《远生遗著·最近之大势》，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21页。
[31]黄远庸：《远生遗著·蝉曳残声过别枝之弹劾案》，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57页。



[32]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春秋杂志社1966年香港版第102页。
[33] 黄远庸：《远生遗著·苦海呻吟录》，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50、151页。
[34] 《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一册第181页，大东图书公司1981年香港版。
[35] 同上，第179页。
[36] 同上，第184页。
[37] 朱宗震：《真假共和》（上）第68页，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38] 缪全吉：《中国制宪史资料汇编》第206—207页，国史馆1991年台北版。
[39] 《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一册第184页，大东图书公司1981年香港版。
[40] 参阅《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版。
[41] 《联邦党人文集》第437、438页，中华书局1997年北京版。
[42]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第308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南京版。
[43] 《维基百科·美国宪法历史》
[44] 黄远庸：《远生遗著·游民政治》，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一第23页。
[45] 袁伟时：<政治策略与民初宪政的历史经验>，《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6期，北京。
[46] <孙中山促黄兴赴京电>（1912年8月），朱宗震 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2页。
[47] <宋教仁被刺案内应夔臣家搜获函电文件>，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第97、98、99页，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
[48] 同上，第102页。
[49] 章士钊：<与黄克强相交始末>，《章士钊全集》第八卷第317页，文汇出版社2000年上海版。
[50] 《革命文献》第四十二、四十三合辑（宋教仁被刺及袁世凯违法大借款史料），1968年台北版第139页。
[51] <宋教仁被刺案内应夔臣家搜获函电文件>，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第109、110页，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
[52] 同上，第111页。
[53] 同上，第111、112页。
[54] 所谓宋教仁在日本犯有骗案，完全是加油加醋编造出来的。参阅张耀杰：<宋教仁血案中的袁世凯>，刘瑞琳主编：《温故》第18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55] <洪述祖通电>，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第129页。
[56] 同上第127—128页。
[57] 同上第128—129页。
[58] 碑文保存于上海虹口公园，据李龙镳先生2009年10月24日所摄照片录出。原文无标点，引文标点是引者所加。撰写时间依据1987年中国文史出版社在北京出版的《于右任文选》目



录第6页和内文第165页。

[59] 袁克文：《辛丙秘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60] 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宋教仁被刺史料》（革命文献第四十二、三合辑）第309页，1968年台北版。

[61] 《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91页，中华书局1984年北京版。

[62] 章士钊：<孙黄遗札密诠>，《章士钊全集》第八卷第352页，文汇出版社2000年上海版。

[63]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春秋杂志社1966年香港版第101页。

[64]黄远庸：《远生遗著·苦海呻吟录其二》，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54页。

[65] 黄远庸：《远生遗著·闷葫芦之政局其二》，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02页。

[66]黄远庸：《远生遗著·苦海呻吟录其二》，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一第155页。

[67]黄远庸：《远生遗著·苦海呻吟录其二》，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一第156页。

[68] 梁漱溟：<有关民国初年政史的见闻纪实>，《梁漱溟全集》第七卷第6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69] 高劳：<革命战争之经过及其失败>，《东方杂志》第10卷3号（1913年9月1日）。

[70] 梁启超：<国会之自杀>，《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第13页，中华书局1988年北京影印版。

[71] 黄远庸：《远生遗著·蝉曳残声过别枝之弹劾案》，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第一版卷三第158页。

[72] 章士钊：书赵志庵，《章士钊全集》第八卷第276页，文汇出版社2000年上海版。

[73]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17年，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室藏。

[74]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春秋杂志社1966年香港版第99页。

[75] 《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一册第31页，大东图书公司1981年香港第二版。

[76]曹汝霖：《一生之回忆》，春秋杂志社1966年香港版第103页。

[77] 《东方杂志》参考资料汇集之一：《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一册第242页，大东图书公司1981年7月香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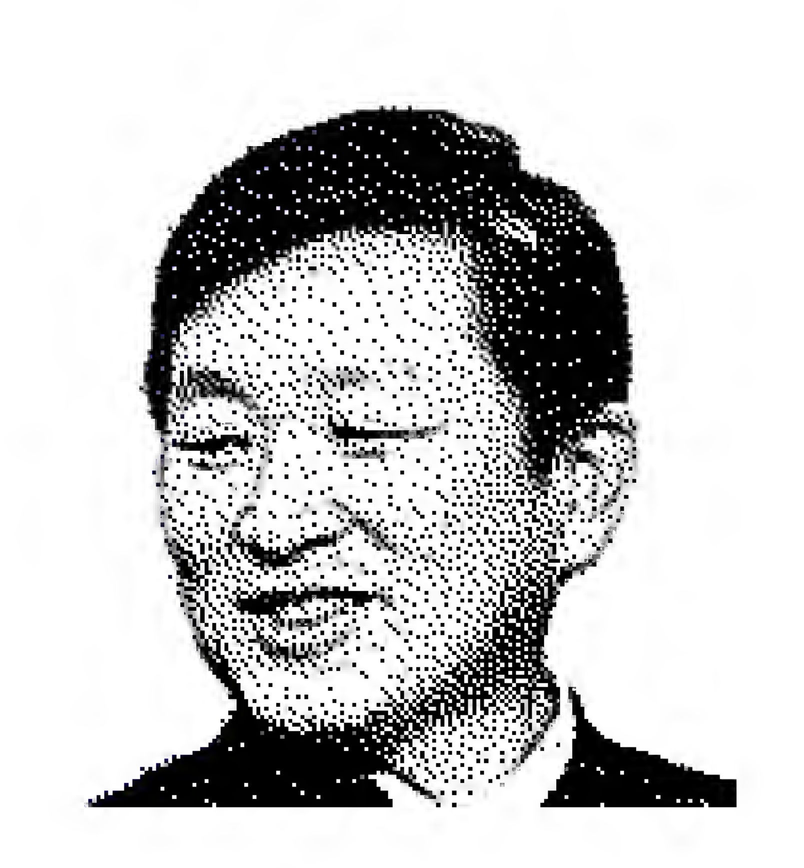
[78]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第2页，三联书店2005年北京版。

[79] 拙作：《民初宪政挫败与启蒙》，原载《经济观察报》2007年10月22日45~46版。

[80] 章士钊：<政本>，《章士钊全集》第三卷第1页，文汇出版社2000年上海版。

（袁伟时：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國近代史专家。原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39048.html）

9-7 章立凡：辛亥百年——还在走向共和



“中国改革开放的思想成就之一，是人民普遍有了权利意识，开始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目前政治体制改革滞后，改革共识破裂，权力越来越不受制约。建国《共同纲领》的宪政民主及直接普选的承诺长期不兑现，宪法规定的公民自由权利得不到保障，则爆发社会危机的风险巨大。”

2011年将迎来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纪念。结束封建帝制走向共和，无疑是巨大的历史贡献。一个世纪过去，共和仍在“走向”中。中国人到底学到了什么？解决了什么问题？社会进步了多少？需要在纪念中反思并展望。

一 专制与宪政，改良与革命

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建立在农业文明的基础上。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自然经济下的农业文明遭遇西方工业文明前所未有的冲击，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内忧外患之下，思想界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改良与革命两大社会思潮相继应运而生。主张君主立宪的改良主义和号召排满革命的民族主义，目标都是实现宪政。改良或革命都是手段上的选项，两者互为表里，都是要以自己的方式建立西方式宪政民主。

改良派主张“虚君共和”，康有为以墨西哥、法国革命的造成的长期动荡为例，认为“我国民智未开，骤行共和，必致内争……国已凋敝，如再割据内讧，其如民生何？当今急务，不在政体之君宪抑共和，而在救亡图存，避免内争，休养生息，徐致富强，以防列强之瓜分耳。”

在宪政框架下的改良（或曰改革），社会成本低于革命，对经济的破坏较小，宪政民主中“妥协共存”的政治智慧，可令博弈各方均获得可持续的权利。但中国历史牌局中贯穿着“成王败寇”的斗争哲学，追求一方全盘通吃的终极权利。清王朝原可通过政治妥协达成社会契约，最大限度地保持其长久利益；因其患得患失、改良滞后，导致革命思潮的勃起，最终全盘皆输。

满清作为少数民族政权，实行的是“族天下”（余英时先生语）的部族集团统治，灭亡前的最后一任内阁，更是靠血缘维系的“皇族内阁”，这就使“排满革命”的民族主义口号更便于煽

情。在改良与革命的赛跑中，革命跑到了前头，但康有为预言的割据、内争、外患等，随后则一一出现。改良的理念未必差，革命的后果未必好。

◇◇◇◇◇◇◇◇◇◇◇◇

二、问题与主义，社会革命与政治革命

三民主义是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官方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在1949年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流意识形态。两者同为是西方政治学说的本土化产物，对近代中国影响至巨。两种主义旗下的两大政党，历史上曾是“以俄为师”的孪生兄弟，有数度的合作与纷争。

十九世纪末，社会主义思潮已开始在国际上流行，社会主义有共产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费边社会主义等多种流派。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可视为社会主义的一种中国本土化流派。孙中山观察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贫富悬殊，阶级矛盾尖锐等诸多弊病，主张“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毛泽东也是个不断革命论者，执政后各种政治运动与经济结构改造交错互动。社会革命（或曰社会变革）是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质变，若操切为之。则不仅社会无法承受，政治革命本身也会变质。近代以来中国革命的误区，恰恰在于将两种革命同步进行，且以为“革命”二字能解决一切问题。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之后，有民国之名而无民国之实。“平均地权”的承诺没有兑现（50年代才在台湾成功实现），“节制资本”变成了官僚资本吞噬民间资本。靠土地承诺建立起来的共和国，农民未能真正拥有土地，至今仍是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二等公民”；前30年全民“均贫”，后30年权贵“先富”；前者“以革命的名义”集中于政府，后者“以改革的名义”集中于权贵。百年两场革命和一场改革的共同特点，是社会财富由分散走向集中。

“均贫富”的造反基因，深植于中国人的“国民性”中。当统治到达民不堪命的临界点，就会诉诸丛林法则，从顺民变为暴民，成为王朝更迭的原始动力。政治革命未建立完善的宪政体制，社会革命（改革）未确立公平的经济体制，外来的主义不断产生中国式的“山寨版”，内生的问题依旧层出不穷。主义无法解决所有的问题，各种新老问题仍在考问着主义。

◇◇◇◇◇◇◇◇◇◇◇◇

三、“西化”与“苏化”，一元与多元

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废分封立郡县，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由此底定。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中国特色的文化专制逐渐确立。政治上的大一统，终结了先秦以来的百家争鸣，进入了一元意识形态下的思想国家化时代。19世纪中叶西学东渐以来，中国思想界出

现的多元竞争的局面，与先秦的百家争鸣时代相比，后者处于东西方文明的对撞与交汇的历史环境，有了更为广阔的全球视野。

“全盘西化“与“中体西用”一直是鸦片战争以来文化论争的焦点。西方学说教义进入中国，不是打成异端，就是奉为偶像。从太平天国到义和团运动，中西价值观的冲突演变成两场内乱，一场是摧毁传统的悲剧，一场是捍卫传统的闹剧，主角都是中国农民。严复、梁启超、陈独秀、鲁迅等思想先驱，都将“改造国民性”作为重大文化任务。

五四运动的反传统精神，既是对封建文化的反抗，也催生了一个造反的革命党。造反成功江山底定，意识形态再度定于一尊，“垄断权力、垄断资源、垄断真理”的斯大林主义模式，贯穿于共和国前30年的历史。历经“文化大革命”的洗劫之后，封建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的成果几乎同时摧毁殆尽，出现了文化断层和信仰危机。

威权时代结束后，改革开放带来了80年代的“思想解放”运动，但历史的惯性依然存在，文化建设迄今未能与经济发展同步。“国民性”积弊在商品经济大潮中水涨船高，封建糟粕借助民族主义的回潮沉渣泛起，国民素质与经济的高速增长不相匹配，社会分配不公导致民粹主义情绪泛滥。

进入21世纪以来，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时代来临的大背景下，信息传播的多元化催生了网络民主，政治上高度集权、思想上高度“一元化”的治理模式已难以为继，多元化渐成大势所趋，反封建和“改造国民性”的启蒙责任依然任重道远。

◇◇◇◇◇◇◇◇◇◇◇◇

四、政府与社会，党治与法治

中国历来不是一个海洋文明国家。半封闭的地缘环境，决定了在航海、殖民、贸易领域不及西方，缺乏外在张力。内向细分型的农业经济和高度集权的政治结构，没有形成与商品交换配套的法律体系。几千年来固有的家族主义社会细胞组织，只是“家天下”的缩微克隆版，未能产生市民社会和地方自治，也未形成可与政府讨价还价的利益团体。历史上统治者习惯于扮演“全能政府“的角色。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一直是政府大社会小。

清末革命兴起的民族主义狂潮，唤醒了蛰伏两百多年民族压迫记忆，明亡以来知识分子与秘密社会结合形成的反清会党，成为辛亥革命的重要力量，但家长制、黑箱政治等会党特色也一并继承下来，20年代又与暴力革命的列宁式政党模式嫁接，长期影响中国的政治生态。

近代以来，中国有会党政治而无现代政治学意义上的政党。国民党在大陆统治期间“以党治国”，“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是会党政治的延续。当统治集团成为“集体君主”，纳

税人须同时供养党、政系统及其衍生物的庞大支出，负担比封建时代还重，这在现代法制国家是无法想象的事。

1949年后的社会一体化整合，打破了封建时代“皇权不下县”的传统，将自然经济下的宗族社会细胞，全部置换为党化组织，强化了政权基础，却未能有效地发展生产力。高度组织化形成的社会动员能力，足以令高层决策错误迅速演化为“大跃进”、“文革”式的巨大社会灾难。

当今迷信“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举国体制”，盲目追求GDP的各种“政绩工程”，造成了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从草民社会向公民社会的演变，至今仍有待完成。

◇◇◇◇◇◇◇◇◇◇◇◇

五、经济民主与社会民主，契约精神与公民社会

将现代化解读为工业化，有意无意地忽略现代性，是从清末洋务派到当代主流政治家的一个习惯误区。现代性作为社会在工业化推动下发生全面变革而形成的一种属性，是各发达国家在技术、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所具有的共同特征。从清末的“中体西用”到当今的“中国模式”，对现代化的解读仍十分粗陋，对现代性的认识则更为肤浅。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形成，使西方人较早懂得了用社会契约的形式保护财产权利，英国的宪章运动，是大贵族和君主谈判纳税问题，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美国独立运动提出“不出代议士不纳税”，其理论依据也是社会契约。

在“家天下”的中国则没有这样的传统，天下是打出来的，而不是选出来的。梁启超说中国“无公法、私法之别。国家对于人民，有权利而无义务；人民对于国家，有义务而无权利。”历代统治者从来不尊重私有财产，习惯于将国家视为战利品，有权世世代代吮吸“血酬”。

从清末“铁路干线国有”到民国的“国营为中心”，再到共和国的“对资改造”，中国经济先后经历了三度“国进民退”的轮回。政府的急功近利，先后导致了清王朝和国民党政权的倾覆，毛泽东在野时曾提出“经济民主”的口号，但执政后很快弃置了《共同纲领》。在国家利益的名义下破坏社会契约，令“天下为公”、“一大二公”成为垄断权力及资源的口实，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同出一辙。

“走向共和”是中国崛起的政治前提。百年来历经《临时约法》、《共同纲领》到32年前的改革开放，已多次订立成文或不成文的社会契约，承诺者的公信力和合法性一旦自毁，政权

倾覆的危机如影随形。如果经济上走不出“国进民退”的循环，政治上走不出“以暴易暴”的周期律，中华民族将永远在历史怪圈中徘徊。

◇◇◇◇◇◇◇◇◇◇◇◇

六、百年后的展望

中国改革开放的思想成就之一，是人民普遍有了权利意识，开始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目前政治体制改革滞后，改革共识破裂，权力越来越不受制约。建国《共同纲领》的宪政民主及直接普选的承诺长期不兑现，宪法规定的公民自由权利得不到保障，则爆发社会危机的风险巨大。走向无序化的内乱型社会，必将使32年间的经济建设成就毁于一旦；无论对于平民百姓或是富裕阶层，都不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 章立凡：近代史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北洋军阀史、中国社团党派史、中国现代化问题及知识分子问题等。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83f53948b7bc57f8 ）

【观】

9-8 吴介民：文明匮乏的焦虑



“对比于法兰西以巴黎为单一的文化核心，歌德看到德意志民族政治上虽是分散格局，却有着傲人的文化资产积累，因为各邦的独立自主与相互竞争，使德国各邦文艺昌盛、缤纷多姿。‘美丽的法兰西如果不只有一个大中心点，而有十个中心点在输送光与生命，它的情况会怎么样？’”

睽违北京几年。十月底反常地寒冷，冷冽的空气中漂浮着躁动的气味。几年之间，北京已经成为不一样的城市。2008年奥运留下来的超现代建筑成为广告牌景点， 四通八达的地铁系统让市民快速移动，华丽气派的大楼四处耸立。这座古老都城，已经被改造为现代化的巨型都会。几年前造访过的民工村，由于城市不断扩张而消 失无踪，只剩一片片被整平、等待开发商进驻的圈围之地，而生活其中的外来人口则往更外围的城郊移动，能见度也就更低了。建筑地景结构本身就体现着支配阶级 的意识形态，以及这个统治意识形态嬗变的过程。尼克松夫人曾经被刻意安排造访过的样板公社四季青乡，就是城乡阶级关系最好的教材：改革开放后，这个样板村 功能退化，成为民工聚居的场所，小贩云集热闹非凡，但最近几年随着地产业的蓬勃，这个民工村如今已被铲平而永远消失了。

在北京，人们可以轻易感受到，上升中的资产阶级跻身摩天大楼，翘首云端，顾盼自若的神采。不过，在北京待上几天，也让人感到焦虑不安，而且这焦虑无所不在：在富强、新颖、时髦的表象下，「建设文明城市」的标语随地可见。「文明」在这个古老帝国仍然是个关键词，一种匮乏的、而统治者急于建构的社会状态。因为不够文明，所以需要倾国之力去锻造。真是令人困惑，「文明」在中国的话语系统中究竟指涉着什么——搭车排队、井然有序、温文儒雅的生活态度？把简陋污浊的城市景观排除在外人的眼光之外？一个个活泼有力敢于在公共领域现身争取权利的公民团体？一个统治精英专制权力受到公民社会节制的国家？

「渴求文明」的焦虑状态，精确地陪衬了中国作为上升中大国的现状。一百多年来追求富国强兵的苦愿，彷佛到了一飞冲天的时刻，却又踌躇不前。国家洒下大钱， 打造了当代最

壮观的文化宣传「波坦金奇观」(Potemkin Spectacle)。这个政权赖以夸耀的奢华财力似乎源源不绝；但是，这样仍然不够，仍然空虚。

这趟旅程，印象最深刻的一场对话在北大，一位政治学者坦率地说：中国的气势,其实在奥运一结束马上就下滑了。奥运是一场炫耀盛世的登峰造极的盛宴，国家、资本、与文化演艺工业结合在一块，共同演出了一场盛世大戏。这是用钱打造出来的一场戏。但真相是：这部花钱的机器 (spending apparatus) 腐败得不行了。每个人都谁来执行？没有人。

在亢奋的盛世期待中，处处有令人恐惧不安的汹涌暗潮：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正竭尽所能地掏空他们自己的国家。

◈◈◈◈◈◈◈◈◈◈◈◈

欧洲的经验

德国学者埃利亚斯 (Nobert Elias) 在《文明的进程》这部历史社会学巨著中，所做的关于文明与文化的区分，非常契合今天中国的需求。根据埃利亚斯的说法，「文明」这个概念，在十八世纪德意志即将兴起成为现代民族国家的初期，指的是生活举止中的礼仪 (civilité)，是一种外在的行为模式。这种外在的行为模式承载着漫长的人类生活形态的演化过程，从中世纪末期，经过文艺复兴，一路来到启蒙时代。 这漫长的过程，西方社会的文明生活，从宫廷行为模式的文雅化，慢慢渗透到贵族阶级，新兴的布尔乔亚阶级，而到普罗大众。当时，文明的中心是法国的巴黎，全欧洲王公贵族竞相学习法文，模仿优雅的文明生活。巴黎于是成为「世界」的中心。但是，文明不同于「文化」(Kultur)，在埃利亚斯的定义中，文化指的是内在精神气质的陶冶，是一种心性与品味的教养 (Buildung)。文化教养，需要长时间精神生活的锻炼与熏陶，而不可能通过外在的谈吐体态（例如餐桌礼仪、待人接物的客套等等）的学习而速成。

今天，中国新富阶级一面过着豪奢生活，一面担忧自己不够优雅文明，于是，各式各样生活美学补习班应运而生。权贵新富阶级舍得砸钱敦请名师调教如何品味红酒，如何讲上几句餐桌上的得体英语，这对照于历史上欧洲贵族模仿巴黎宫廷生活，实在万分神似。文明礼仪虽然可以通过模仿与练习而上口附身，但是埃利亚斯也提出警告，这个过程其实是一个微妙而经常令人难堪的规训历史。他告诉我们一个故事：

有一位理查德公爵到（意大利东北部）维罗纳主教的宫廷做客。这位公爵风度翩翩行止得宜，但主教发现他有个缺陷，却不明说。待公爵告退，主教派遣一个仪态优雅的手下送客。告别时，这位使者告诉理查德公爵，我们家主教想要送给公爵一份临别赠礼：主教一生中从来

没遇过比公爵更加优雅的贵族，但他在公爵您身上发现一个小毛病，就是您用餐时嘴巴发出太大的声响，噪音使餐桌上其它人不悦；这便是公爵给您的赠别，他请您千万莫见怪。

这个故事把文明化的规训讲得鞭辟入里。客人吃饭劈里啪啦，主人看在眼里，却不好当面提醒，以免尴尬。事后由其使者先把客人恭维一顿，再委婉提醒其注意餐桌礼仪，而对客人构成巨大的心理压力。正因为不当面说破，保住了客人的面子，才使得这个劝诫的举动特别有力量。客人于夜深人静，独自回忆自己的言行举止时，「羞耻感」这个心理机制便在意识层面上更加清晰地发生作用。这故事的精髓处在于，点出当代欧洲文明生活的运作模式：「文明优势者」总是先以间接甚至迂回的方式，对「文明匮乏者」提出温婉的规训，使羞耻感占据其思维空间，对自身失礼举止产生极大的心理震撼。所谓的软实力，没有更贴切的例子了。

孔子说：「礼失而求诸野」。理查德公爵的故事尤其值得吾人反复思量。

埃利亚斯对于欧洲文明的诊断尚不止于此。他认为，以法国模式为主流的近现代文明生活，其实只是欧洲文明演进的几条可能路径之一。文明可以藉由模仿而逐渐在 社会空间上扩散。然而，文化教养才是更重要的人类发展之路，这包括心性气质的陶冶，文学艺术的普及化和民主化，教育的现代化等等。对当时欧洲有识之士而言，巴黎固然是文明「世界」的中心，其影响力辐射范围涵盖了全欧；但是，一个上升中的民族，诸如德意志，绝不可能以模仿巴黎为满足。这个民族的精英思索的是，如何从法文世界中突围而出，建构自己的文化教养之路。这理念说来轻松，实践起来一点也不容易。德意志民族经过数百年的生聚奋进，最后却在外部国际局势 险恶、对内迫害的躁进扩张路途上遭遇两次大战的蹂躏，而埃利亚斯所标榜的文化教养之路也遭遇了大挫败。顿挫中，德国社会的集体心灵，徘徊在妒恨、悲愤、自卑、骄傲的矛盾情绪，难以平心面对自己的挫败，而将矛头指向外在的敌意、内部的敌人。

德国文豪歌德在1820年代与艾克曼的对话中，毫不保留地批判自己民族的急切、市侩俗气。「自由」，是歌德一生的追寻，晚年的歌德如此说：

自由不在于不承认任何比我们地位高的人物，而在于尊敬本来比我们高的人物。因为尊敬他，我们就把自己提高到他的地位；承认他，我们就表明自己心胸中有高贵的质量，配得上和高贵人物平等。

当时，德意志与法兰西处于强烈的竞争气氛之中。德国刚从法国大革命与拿破仑战争的余绪中苏醒过来。歌德自己反 对大革命的「过激手段」，然而，他却毫不避讳自己从法国得来的文化养分，并且极力驳斥仇外主义：

我写诗向来不弄虚作假。... 本来没有仇恨，怎么能写表达仇恨的诗歌呢？... 我并不仇恨法国人，尽管在德国人摆脱了法国人统治时，我向上帝表示过衷心的感谢。对我而言，只有文

明和野蛮之分才重要，法国人在世界上是最有文化教养的， 我自己的文化教养大半要归功于法国人，对这样一个民族我怎么恨得起来呢？... 仇恨最强烈。

德意志在走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路途上，终究没有逃离仇恨政治。她让仇恨撕裂她自己，又以仇恨侵略吞并周边的民族。

◇◇◇◇◇◇◇◇◇◇◇◇

多元比统合美丽

「中国崛起」的话语在本世纪初兴起。「中国模式」的宣扬在2009-2010年达到顶峰。2010年，中国的经济总量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其实，若以购买力平价指数（purchasing power parity）校正，中国早在2002年就已经超过日本了。然而，头脑清醒的人都明白，中国人口基数大，打成平均，中国人民的生活还只是中低收入水平。晚近，愈来愈多的人认为中国模式并不可取，根本不能推广。其原因在于，这个模式把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奇迹」简化得太过美好；但其实它在伦理上是不可欲的，因为它是依靠着剥削劳工（尤其是农民工）、污染生态环境、侵犯人权而突起的。深入观察，中国模式还有一个内在缺陷，就是它单一化的政治中心主义，太强势的国族主义色彩。这些特征都被锁定在「追求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个大目标上动弹不得。没有几个知识分子，敢公然违逆党中央的民族富强与统合论调，这才 是中国模式的预设根柢。主流叙事仍高唱着民族受欺压的悲歌；而少有批判，亿万人民生活在民族主义的大鼎之下，个体的自由空间持续受到压缩与煎熬。

中国在三十几年前，从毛泽东主义锁国式的自力更生策略中破茧而出，走上对外开放的道路，民间社会的生机已逐渐恢复。按理说，随着市场经济之「下层结构」的发展，一元化国族中心主义的「上层结构」应该会有松动的迹象。但是，在国家所牢牢掌控的主流文化学术圈子中（这个圈子被国家买断包死），却不见早在 1980年代即相当开放的政治气氛，颇有时代倒错之感。这个国家正在分裂她自己：一边是内聚而封闭的精英集团垄断了最高政经权力，使用着全世界最昂贵先进的计算机仪器监控着社会；另一边是愈来愈桀骜不驯的民间社会力，高速向权力中心冲撞、然后反弹到权力的边陲，形成一股愈来愈难以控制的社会离心力。因此，原来不曾出现的治理难题逐一浮现。例如，前一阵子，广州人民群聚街头捍卫讲广东话的权利。看到这则报导，不禁让人错愕，什么时候广东话的话语权侵犯到了普通 话的文化霸权？可见以广州为据点的「南方政治」，确实侵蚀着北京一元化政治权力的墙角。最近，南方都市报的「鹤空椅」图片，巧思而大胆地挑战了中央权威。 中国南方政治的迭起，一方面让人期待中国是否正在出现多元文化政治倾向，却又令人担心，这股自发的多元倾向是否能够抵挡来自北京政治核心的压力？

借用班乃狄克·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的说法，当代中国共产党，仍艰困努力着将

「中国」从传统帝国（「天朝」）转型为现代国家。诚哉斯言。即使已经崛起成大国，北京的统治者还在担忧着自己的国家是否被世界上其它成员认真地视为「文明国家」。害怕不文明、害怕国家分裂、害怕国家不能统一的焦虑，让我再度想起歌德对德意志国家统合的看法：

我倒不担心德国的统一问题。我们良好的公路，以及未来的铁路系统都会对此发生作用。但是，最重要的，是希望德意志民族能在互相友爱中成为一体。... 希望她成为一体，而让（我的）一张魏玛公民通行证，不会像是外国人的护照一样，无法在帝国境内的邻邦通行。（让我们停顿一下，思考进 入当代的语境：把「公路」套用为「高速公路」，把「铁路」套用为「高速铁路」，把「通行证」套用为「户籍和身份证」。）

不过，我们如果设想，德国的统一，乃在于这样一个大帝国只有一个唯一的大都城，就能够有利于发展伟大的个人才能，又能够有利于无数人民大众的福祉——那 么，我们就想错了。... 法兰克福、不来梅、汉堡、吕贝克都是伟大而璀璨的城市，它们对德国繁荣所起的作用是难以估计的。但是，它们要是丧失了各自的主权，作为地方省城而并入一个 大德国，它们还能像现在一样吗？我有理由对此表示怀疑。

对比于法兰西以巴黎为单一的文化核心，歌德看到德意志民族政治上虽是分散格局，却有着傲人的文化资产积累，因为各邦的独立自主与相互竞争，使德国各邦文艺昌盛、缤纷多姿。「美丽的法兰西如果不只有一个大中心点，而有十个中心点在输送光与生命，它的情况会怎么样？」

想着歌德的提问，我的思绪又飘回寒冷十月的北京，出租车即将经过库哈斯 (Rem Koolhaas) 设计的「扣人心弦」的央视大楼，我请司机把车速放慢。司机老兄笑嘻嘻地说：「我把车开近一些，让你看个够，连那幢被大火给烧了的北配楼那块空地，也给你看个清楚。」

我把车摇下，让冷空气进来。庶民的黑色幽默，让我对这个古老民族产生一种奇特的敬意与亲切感，是他们在承载着文明的底蕴，在粗砺的朴石上，慢慢磨出文化的光泽。

（吴介民：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社会学所副教授。研究兴趣：公民社会、民主理论、社会运动、中国政经发展。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7b1e9d68c18e0373）

9-9 许纪霖：最重要的是重建社会和伦理

文：萧三匝



“制度变革不能治本，治本靠什么？靠心灵的改变、风气的改变，这就要重建文化和伦理的秩序。国民党的宋教仁被刺杀，上海地方法院可以传国务院总理赵秉钧到庭问询。为什么后来搞得那么糟？五四的人后来总结说，没有形成维护制度的文化，文化建设是长期的。”

许纪霖刚出了一本学术文集，文集后记的标题是《许纪霖：矛盾体》。

按以赛亚·伯林的比喻，这个世界上的知识人分两种：一种是刺猬（思想家），一种是狐狸（学者）。许纪霖愿意自己是一个披着狐狸皮的刺猬。翻译成王元化的话，他搞的是有学术的思想。因其在两方面都倾注热情，而这两方面又不易兼顾，其人内心之“矛盾”可知。

这一点，在2010年12月29日，许纪霖与我的谈话中显而易见。作为一个专门研究知识分子的知识分子，我希望他对当代公共知识分子多一些点评，但 他并不愿意这样做，“我只想说我自己”。

许纪霖说：“我是一个蝙蝠式的人物，蝙蝠的命运就在于哺乳界开会不欢迎它，说它是鸟类，鸟类开会说它是哺乳动物。1990年代中期以后，自由主义和 新左派是对立的，两边可能都认为我不是他们的人。”他是一个“左翼的自由主义者”。他既同情地理解自由主义，又同情地理解新左派，同时他对这两派都有批判。在当今知识界的风气下，这是一个不讨巧的自我定位。

事实上，与其说许纪霖如今是“主义中人”，不如说他是“伦理中人”。他对他们这一代知识分子缺乏反思、谦卑、感恩、敬畏心态深表不满，对士风和世风 浇漓感到忧虑，他更愿意把精力放在对社会伦理道德重建的关注上。

许纪霖说，目前这种“原子化的个人主义社会是威权主义的温床”。

虽然在刚见面的时候许纪霖曾从头到脚打量我，但我知道，这不是一个冷漠的人。

◇◇◇◇◇◇◇◇◇◇◇◇

王元化对现成的主义都有反思

南方周末：1980年代“文化热”的时候你就认识 王元化先生，他去世两年了，你也写过回忆他的文章，你怎么评价他？

许纪霖：1980年代上海的经济、社会改革滞后，远不及广东，但上海的思想解放在全国是领先的。之所以领先，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当时上海有一批比较开明的官员，有一批以王元化为代表的倡导思想解放的知识分子。

王元化担任过上海市委宣传部长，他后来主持的上海文化发展战略，就是希望从制度建设的层面落实启蒙的一些最基本理念。

作为上海思想界的精神领袖，王元化先生当时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他提倡“有学术的思想和有思想的学术”，很深刻。因为1990年代以后，学术和思想 的确有两极分化的趋向，很多人丧失了对时代的敏锐感受和思考，也有一些人思考背后的学理背景比较弱。王元化先生在这两方面算结合得比较好的，大家都很敬佩 他。他之所以从1980年代到过世一直是上海乃至全国知识分子的领袖之一，和他自身这样的一个追求分不开。我和他相识很偶然，他一直讲“心灵的相契比观点 的相同更重要”（我们大概就属于这种关系）。

南方周末：1980年代，王家客厅老有知识界的种 种聚会，当时大概有哪些人？

许纪霖：三教九流，各色人等，慕名求书法的、艺术界的、文学界的、思想界的、政府官员都有。他在这点上有点儿像胡适，他有一种能 力，让你感到如沐春风。老先生晚年也特别好友，特别怕寂寞，每天高朋满座，他也很开心。

南方周末：王元化的思想并不是直接对接英美经验主义传统，而是从别的路径逐渐靠近经验主义和自由主义，从思想的超前性这个角度来讲，你如何评价他？

许纪霖：不能用某一个标准来看一个思想家。英美经验主义不过是西方思想的一支而已，并不意味着经验主义就是对的，它的反面就是错 的；自由主义是对的，非自由主义就是错的。

王元化先生最大的思想就是他的反思性。他不断地在反思，早年反思僵化的马克思主义，后来反思启蒙心态。对任何现成的主义，他都有反思，不轻易相信。 他不大愿意像有些人一样，觉得找到了一条切实的道路。虽然从广义上来说，王元化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他不盲从，对自由主义也有反思和超越。

南方周末：这种反思和超越表现在什么地方？

许纪霖：自由主义是一套社会政治学说，它不能解决心灵的问题。王元化晚年不相信自由主义这套东西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所以他越来越注 重文化、心灵的问题，这就是他对自由主义超越的一面。

他在社会政治层面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他能广泛吸收各种其他的学说来弥补自由主义的不足。他内心曾经是被黑格尔俘虏过的，后来他对黑格尔主义做了严 厉的批判和自我反思。但他到晚年并没有全盘否定黑格尔，他始终非常欣赏黑格尔讲的没有什么比精神的力量更伟大，觉得这还是黑格尔主义的精华。

他对任何学说都不是简单地抛弃、信仰，有自身思考的主体性，对各种学说都有取舍。骨子里尊重人的尊严和个体的精神价值，这两个东西是他的底色，是他 最看重的。

◈◈◈◈◈◈◈◈◈◈◈◈

切莫把某一种价值极端化

南方周末：你在思想上与王元化先生相似？

许纪霖：我是一个左翼的自由主义者。我对原教旨自由主义和新左派都有一些同情的了解，但都有批判。也许我是一个儒家吧，更喜欢中道，不太喜欢偏激。

原教旨自由主义和左派处于偏激的两个极端，前者过于迷恋市场，相信一些基本的教条，相信个人主义的社会能拯救中国；新左派又极端反对资本主义，极端反对市场和代议制民主，希望借助国家的力量实现平等。

这两种极端都会导致社会无穷动荡。必须在自由与平等、国家与社会、市场与统治之间找到某种平衡，实行中道，这个社会才会有张力、和谐。

南方周末：你讲过中国一直缺乏从洛克到哈耶克这一路古典自由主义传统？

许纪霖：自由主义有好多支，最忌讳的是认为自由主义有道统。原教旨自由主义就相信有这么一套道统，其他自由主义好像都被污染了，这比较可怕，它不是开放的，是封闭的。自由主义内部也充满了张力，它在当代世界是主流，凡是成为主流的东西都非常丰富。

我比较接近罗尔斯。他并不迷信市场，认为即使是一个纯粹的市场，同样有可能产生不公正，

所以要借助国家的力量来矫正自发的市场所产生的弊端。他内在 地结合了一些社会主义和共和主义理想，把自由和平等这两个价值用他的方式来融合，形成了他的正义观。

切莫把自由主义封闭起来，觉得自己信奉的是惟一的、最好的，其他都错。

这个时代是由媒体包装的，极端最具市场传播价值。极端的意见都是颠覆性的，但任何真理多走一步就是谬误，而我不是一个容易轻信的人，所以当某种极端 声音出现后，我总会怀疑它是否超越了合理性。中道为什么好？就是不走极端，像密尔说的，真理是多元的，每个人都只是抱住了大象的一条腿而已，每一条腿都是 真理，但是都是局部的真，整体的真理是在不同意见之间互动、交流、批判的结果。

中道并不是一个固定的东西，不是算术平均数，而是一个动态的、互动的产物。绝对的自由和绝对的平等都会产生人类的悲剧，绝对自由会成无政府主义，绝对的平等我们曾有教训。中道是有原则的。

◇◇◇◇◇◇◇◇◇◇◇◇

对民国知识分子情有独钟

南方周末：你写傅斯年时提到，自由主义者“好做帝王 师”？

许纪霖：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有些自由主义者极具批判性，坚守民间立场，也有一些自由主义者愿意在体制内实践理想。比如，王世杰就 是国民党体制里面的自由主义者，他做国民党的高官，还是有一些信念没变。自由主义者和权力有各种各样的关系。

南方周末：好人进入政府不是一件坏事，但好人政府这种理念可能不成立。

许纪霖：好政府主义是一种道德理想主义，相信政治要好的话，关键不在变革制度，而是要有好人进入政府。这套理念有问题。制度不变 革，再多好人进政府也没用，也无所作为。第一步需要变革制度，而不是好人进政府。

南方周末：你做了这么多知识分子个案研究，最大的 感触是什么？

许纪霖：1980年代我认为中国知识分子缺乏独立人格，认为这是因为传统文化的缘故，这个问题我后来有反思，传统文化也能塑造独立 人格，儒家讲的道德也能塑造独立人格，人格可以超越文化。

这30年我做知识分子研究，一以贯之的核心问题是“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我以此来反思

不同时期的知识分子。

南方周末：你讲过如果说把20世纪知识分子划分为六代的话，你的兴趣还是集中在前三代，为什么？

许纪霖：有距离感比较容易对话，可以看得更清楚。做研究就像拍照片一样，不要以为给他一个特写就看清楚了，要理解他的意义一定要把镜 头拉开，最好是用广角镜。我对民国知识分子情有独钟，这一代人有一些特殊的光彩让我喜欢，在情感上我能找到与他们共鸣的东西。

南方周末：谁堪称当代思想家？

许纪霖：这不是一个能回答的问题，再过50年看。

◈◈◈◈◈◈◈◈◈◈◈◈

我们这代人缺乏反思和谦卑

南方周末：你对你们这代知识分子总体上如何评价？

许纪霖：“17年（1949年到1966年）一代”是受到布尔什维克教育长大的一代，是根深蒂固的理想主义者。王蒙是那代人的典范。 所以，北岛说：“我什么都不信”，王蒙说：“我们这代人信”。

我们这代人也都是理想主义者，但和“17年一代”不一样，我们的信仰和1980年代启蒙思想有关。

我们这代人大多数是老三届，在“文革”当中是红卫兵，考入大学以后又是“新三级”（77、78、79三级）。在当下中国，这代人已成为中流砥柱，受 到太多赞扬，也往往自我赞扬。

南方周末：如果说“17年一代”的理想有点盲从性，你们这代人是不是在反思的基础上在找新的理想？

许纪霖：对。除了个别极优秀的人，“17年一代”有相当多的盲从性。我们这一代相当理性，骨子里不是特别爱钱，也不太懂生活享受， 喜欢思考大问题。

我经历过“文革”的生生死死，上山下乡，再考上大学。进入大学后，同学四分之三都算“老三届”，我算班里最小的几个人之一，所以我在这代人的边缘， 这使我能够跳出来。

这代人也有另外一面，非常现实主义，非常权变，善于抓住机会，不会执着于一个僵化的、固定的观念。为什么绝大部分都非常成功？一方面是时代给了很好 的机会，十年空缺，前无古人，另一方面就是善于把握从1980年代以来的各种机会，呈现出机会主义倾向。

南方周末：这种现实主义和机会主义好不好？

许纪霖：它和理想主义构成了互补，这就是这代人的复杂性。这代人确实有很多缺点，比如说一些人今天自我感觉非常良好，反思都是对别人的，很少是对自己的。出了问题，第一反应不是说要忏悔，而是自我辩解。这大概是因为我们曾是红卫兵，总是觉得真理在握，使命感特强的缘故吧。

另外一个缺点是缺乏谦卑。时势造英雄，但我们往往强调英雄造时势，缺乏感恩时代、感恩命运的心态。启蒙运动最后之所以覆灭就是因为过于狂妄，认为人 像上帝一样，理性全知全能。近代以后的人类悲剧一部分和这种狂妄有关。

◇◇◇◇◇◇◇◇◇◇◇◇

狂妄与毛泽东时代及市场经济有关

南方周末：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代人的狂妄？

许纪霖：我觉得有两个因素：一是与毛泽东时代有关。“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这代人就是 一路战斗上来的。红卫兵无法无天，只相信一个神——毛主席，这个偶像破灭后，相信的就只是自己，1980年代又是一个个人解放的时代，最后就极度地自信。

时代留下的印记，就是让我们觉得可以改造一切，有强烈的使命感，很少有敬畏之心，包括缺乏对道德的敬畏。总觉得有比抽象的道德更高的一些目标，比如 国家富强、个人解放。这些东西属于宏大叙事，在这代人里非常根深蒂固。虽然我们对“文革”有很多反思，但是毛泽东时代所形成的那个红色的宏大叙事，那种真 理性的宣称依然存在下来，无非内容改变了而已。

1949年以前那一代老知识分子，不仅学问好，有很多都是德高望重的。我们这代人开了风气，留下了启蒙的遗产，但很少有德高望重之辈。

毛泽东塑造了一个时代的人格，最重要的是革命理想，为了这个崇高的理想，毫不在乎用什么手段。1949年以后，由于各种运动，人与人之间没有私德。 冯亦代做卧底，按照儒家的私德来说是不可原谅的，因为你出卖的是个不一般的朋友。但在那个时代，所有人都卷进去了。今

天都是，且不说公德被扭曲了，私德也被破坏了。

最近还在纷纷扰扰的高尔泰和萧默之争也让人遗憾。《一叶一菩提》出版以后，我看了两遍，觉得很痛心。我现在没能力去判断谁是谁非，但我经历了“文 革”，“文革”当中，为了神圣的名义，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政治派系，相互厮杀，都相信自己代表正义，对方是代表了邪恶。这是一个时代的悲剧。

南方周末：所以现在也不能苛责那些具体的人？

许纪霖：回过头来看，当然不想说相逢一笑泯恩仇。问题在于，如果大家都采取控诉姿态，历史的冤结解不开，更重要是能够超脱出来，以 当下来反思历史。“文革”过去这么多年，还缺乏一种超越那个时代的反思，还纠缠在个人恩怨里面，还是很遗憾的。

南方周末：反思精神的匮乏是不是与对“文革”进行 反思的空间大小有关？

许纪霖：我并不认为外界因素很重要，有些东西是写给自己看、写给抽屉看的，很多人现在写回忆录不是为了发表，问题在于自身心态没有 超脱出来。

南方周末：缺乏谦卑、感恩、敬畏心态跟市场经济的不 断兴起也有关系？

许纪霖：第二个因素就是和市场经济有关。市场经济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一个非人格化的交易关系，非常功利化，这是资本主义异化 的结果。

人性中既有神性又有魔性，大部分人的行为，相当意义上取决于环境，好的制度环境会把人内心向善的一面激发出来，环境很差，它会把人性恶给激发出来， 制度的改变是首要的。

但并不是制度变了以后，人性自然而然会变，或只能期待制度的变化，制度之外还有风气，风气和道德有关。今天，不仅外部制度环境有问题，更重要的是知 识分子内部的风气有问题，一些好的传统都断掉了。

◈◈◈◈◈◈◈◈◈◈◈◈

最重要的是重建社会和伦理

南方周末：问题是怎么来改变这个局面呢？

许纪霖：把病症搞清楚才能开药方，而且有时候病症搞清楚了也未必可以开得出药方，可能要长期调理。只能让老百姓在游泳中学会游泳， 不能在岸上比划好了再跳下去。

制度变革不能治本，治本靠什么？靠心灵的改变、风气的改变，这就要重建文化和伦理的秩序。

国民党的宋教仁被刺杀，上海地方法院可以传国务院总理赵秉钧到庭问询。为什么后来搞得那么糟？五四的人后来总结说，没有形成维护制度的文化，文化建设是长期的。

台湾两次选举都有开枪事件，第一次是阿扁操弄两颗子弹，但这次事件两党都没有操弄，这就是一个政治文化的进化。制度一夜之间可以改变，但文化的改变需要三代，是渐进的。我想强调的是重建社会和重建伦理的意义。

南方周末：思想界一直有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主张 “文化制约论”；一种主张“制度决定论”，你大概是比较赞成前一种了？

许纪霖：要提防两种极端倾向，唯制度论和唯文化论，制度和文化存在着非常密切的互动关系，好制度会激发起好的文化，好文化也能够成为好制度的温床。

南方周末：如何进行社会和伦理重建？

许纪霖：鉴于毛泽东时代建构了一个过于强大的权力系统而消灭了社会，邓小平从1980年代开始有一个很好的改革思路，希望大量的社 会事务让社会自己来承担，让它释放活力，而政府只承担它应该承担的功能，这是对的。

秩序不能仅靠权力维持，要靠社会自身的力量。政府如果管制失灵，社会又无法自身产生一种秩序，那会很可怕。人与人之间伦理关系的重建，要通过社会的 重建产生出来。

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唤起了几亿人的同情心，大家突然感到我们都是中国人，有共同的命运感，几万个志愿者奔赴灾区，这是一场社会重建运动。最新 的例子就是上海火灾，10万市民自发献花哀悼，我把它理解为是一个社会重建运动。

南方周末：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社会的重建还是有希望的。

许纪霖：有句话叫鲜花可以溶解淡漠，今天他遭难有人来关怀，明天如果你遭难的话，同样会有人关怀你。他们和你没有任何利益关系，但却和你有共同的情感，这种情感基于我们都是人，都是中国人，都生活在同一个地方，这就是社会重建的基础。

不要把社会看成政府的对立面，而是要让社会焕发出自身的活力，把人性中向好的东西焕发出来。志愿者组织不是破坏性的力量，恰恰是一个积极的社会重建 的力量。道德不是用来说教

的，道德重建、伦理重建不是靠读经、靠灌输的方式能够奏效的，而是要通过道德实践。知行合一是儒家的传统，儒家从来不认为培养君 子仅仅靠在书院里读四书五经就行的。

这次上海市民去献花，很多是家长带着小孩去的，他们想让小孩从小就培养同情心和爱心。这次上海花祭是一场公民运动，完全是公民自发的道德性的实践， 这种实践如果能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世界将会可爱。

政府要给公民伦理重建、道德重建的实践空间，公民也要能够抓住机会实践。

南方周末：当下如果不着手进行社会、伦理重建，最糟的局面是什么？

许纪霖：今天的中国，最大的乱源在人心。人们心中不存在一个基本的价值观和是非善恶的标准，这个社会怎么可能不乱？

以前是制造了一个虚假的集体主义社会，现在重生了一个原子化的个人主义的社会，每个人都是一个原子，互相之间没有情感，只有交易、利益。

现在的天下给人一种感觉，不是杨朱就是犬儒，最好的犬儒只是洁身自好。原子化的个人主义社会是威权主义的温床，因为每个人都不相信别人，整个社会没 有秩序，但是社会总需要秩序，大家就寄希望于一个强有力的统治者，维持一套刚性的秩序才能保障每一个人的安全。

◈◈◈◈◈◈◈◈◈◈◈◈

知识分子除了常识，还要有知识

南方周末：公共知识分子在社会重建和伦理重建过程中能够扮演什么角色？

许纪霖：这是很有趣的一个问题。在公民运动当中，有很多活动知识分子参与了，但他们是以市民和公民的身份参与的，也许因为这是一个 常识和良知的问题吧。

但如果问题很复杂，一般公民参与不了，那时知识分子就需要以专业的身份出现。知识分子有一个工作别人做不了，就是在重大事件发生过程中或者说在这之 后，思考、总结、阐释事件的意义。这是非常重要的。

一帮知识分子朋友讨论上海花祭事件的意义在哪里。我觉得它开创了一个新的典范，鲜花也是力量，表达诉求和愿望也可以通过理性的、甚至是非常优雅的方 式。应该让公民运动和政府中的理性力量实现互动。上海花祭非常温柔、理性，但同样成功。

南方周末：你大概是自由主义者中对后现代理论最为 同情的人了，你也曾经提出了一个“当后现代终于来临时，知识分子何以自处”的问题，但很多人认为，中国现在处在现代化阶段，根本就谈不上什么后现代的问 题，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许纪霖：以这种方式理解后现代是对后现代的误解，现代和后现代并不是两个时期。后现代学说的核心是不相信这世界上有确定不移的普适 价值，而现代性还相信有普适性价值。

后现代学说有一些革命的、解放的意义，能够扫除启蒙思潮当中的唯理主义、全知全能的弊端。但后现代不能走到极端，走到极端就会产生价值相对主义和虚 无主义。没有善恶是非之分，会非常可怕。

我采取的是一个介乎于文化多元主义的现代性的立场，这个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文化，但是这些文化之间不是互不相干，不同的文化之间其实还共享着一套普 适价值。这价值不是以西方为代表的，而是存在于各种特殊的文化当中的。这样理解可以防止两种极端化倾向。

南方周末：你强调知识分子应该站在专业的角度对社会问题发言，这是不是容易“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许纪霖：公共知识分子之所以是知识分子，除了常识之外，还要有知识，你有你的知识，我有我的知识，合起来就构成一种极强的力量，能够揭穿借助专业知识进行自我辩护的各种权力的秘密。

公共太多、知识太少是媒体知识分子的毛病。学院知识分子的毛病是知识太多、公共太少。学院知识分子要更多的公共性，你的意义在哪里，要在公共性上获得证明；媒体知识分子则要多一点知识。

公共知识分子带有很强的实践性，他面对公共事务发言，必须要能够承担起责任伦理的结果。

（许纪霖：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致力于20世纪中国思想史和知识分子研究。原文链接http://www.infzm.com/content/55382/0）

➢➢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Co-China论坛开始于2009年8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目前已举办十七论，



总002期

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卢思骋、闾丘露薇、毛向辉、潘毅、冉云飞、宋以朗、许宝强、叶荫聪、张铁志、周保松、朱大可、朱凯迪等。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标题为“订阅周刊”正文留空的电邮至：co.china.online.email@gmail.com，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

论坛网址：http://wwmy1510.cn/author.php?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論壇（http://t.sina.com.cn/1729620664 ）

轮值编辑：谢泫、舒欣
版面设计：豆弟
技术支持：毛向辉
出品人：杜婷

